

中華民國九十年八月二十二日出版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一七五〇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交寄

# 監察院公報

第二二三期八期

發行：監察院綜合規劃室  
編輯：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二號  
監察院檢舉專用信箱：台北郵政八一六八號信箱  
傳真機：二三四一〇三二四  
監察院政風檢舉：  
專線電話：二三四一三一八三轉五三九  
傳真機：二三五七七九六七〇  
網址：http://www.cyc.gov.tw  
郵政劃撥：儲金帳號第一七四〇六二九四  
監察院公報專戶  
電話：二三四一三一八三轉一三四或一三一  
印刷：千翔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價目：每期新台幣參拾元  
全年新台幣壹仟伍佰陸拾元

## 本期目錄 一一一

### 糾正案復文

- 一、行政院函為本院糾正僑務委員會於八十六年間購置首長座車，明知超逾預算，竟以不實之文書，記載議價、減價、簽約、驗車、交車等採購程序，核與採購程序有違，破壞政府預算體制，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之復文。……………
- 二、行政院函為本院糾正經濟部工業局主導工業區標準廠房，未經審慎評估並記取安平工業區標準廠房滯銷之殷鑑，致標準廠房興建後，嚴重滯銷，事後亦未積極推銷解決問題，核有違失案查處情形之復文。……………
- 三、經濟部函為本院糾正台灣省自來水公司豐原第二淨水場二期工程，疑涉有人謀不臧等舞弊情事，至今遲遲無法完成驗收工作，導致數百萬民眾生活受到影響等情案查處情形之復文。……………
- 四、行政院函為本院糾正台灣省合作金庫所屬五權支庫出納襄理張○○監守自盜，侵占該支庫庫房鉅額公款後逃逸，顯見合作金庫對重要行員及庫房督考管理鬆散，重要作業未依規定切實辦理等，核有違失案查處情形之復文。……………

五、教育部函為本院糾正該部八十五、八十六及八十七年度委託研究案，核有文件與檔案缺漏及作業程序不完整等缺失案查處情形之復文。……………	一四
六、行政院函為本院糾正前省立台灣交響樂團團長陳澄雄等五人辦理「走西口」歌舞劇，未能依法行政，以不實單據請款、核銷；又前台灣省教育廳、文化處暨行政院文建會對陳澄雄及林東輝二人之違失責任處置欠當，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之復文。……………	五一
七、教育部函為本院糾正國立空中大學印製八十九學年度上學期教科書招標規範訂定不當等，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之復文。……………	五二
八、行政院函為本院糾正國立故宮博物院近年來購藏玉器，藏品徵集之來源過度集中單一商家，且為配合該商家規避稅賦，而分散向該商家關係人採購玉器；另該院以國家博物院之地位，提供場地協助民間舉辦玉器展覽，恐產生不當影響等情案查處情形之復文。……………	五八

## 會議紀錄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三屆第五十九次會議紀錄。……………	六一
二、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三屆第三十次會議紀錄	

。……………	六四
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兩委員會第三屆第十二次聯席會議紀錄。……………	六五
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第三屆第四十六次聯席會議紀錄。……………	六六
五、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二十六次聯席會議紀錄。……………	六七
六、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二十四次聯席會議紀錄。……………	六七
七、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三十二次聯席會議紀錄。……………	六八
八、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三委員會第三屆第四次聯席會議紀錄。……………	六九

## 工作報導

一、九十年一月至七月份監察權行使情形統計表。……………	七〇
二、九十年七月份糾正案一覽表。……………	七〇
三、九十年七月份彈劾案一覽表。……………	七三

## 本院新聞

一、黃委員勤鎮、黃委員武次、黃委員煌雄提案糾正經濟部及交通部為全國最高河川及橋樑主管機關，長期以來對於河川整治管理及橋樑設計維	
---	--

護，聯繫協調不足，政策未臻明確等，均有缺失案。……………七五

二、趙委員榮耀、李委員伸一、柯委員明謀提案糾正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高屏供電區營運處，對於核三廠出口線路鹽霧害污染狀況，疏於觀測及清洗。保護電驛協調不周及柴油發電機保養維護未盡確實等，均有違失案。……………七六

三、呂委員溪木提案糾正中油公司，未落實考勤執行。又未能嚴格控管員工加班。肇致考勤及獎懲制度，徒具形式，紀律嚴重鬆散。經濟部身為主管機關，未善盡管理監督之責，核有未當案。……………七六

## 一般法令

一、司法院大法官議決釋字第五二六號解釋。……………七七

二、司法院大法官議決釋字第五二七號解釋。……………七九

三、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釋有關公務人員奉准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一日至六月十五日出國休假，其六月一日至六月十五日之休假日數之休假補助費得否依修正前之休假改進措施規定辦理。……………八二

四、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與國防部協調聯繫辦法。……………八三

五、傳染病危險群及特定對象檢查（篩選）辦法。……………八五

六、修正「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十

七條、第二十三條條文。……………八八

## 糾正案復文

一、行政院函為本院糾正僑務委員會於八十六年間購置首長座車，明知超逾預算，竟以不實之文書，記載議價、減價、簽約、驗車、交車等採購程序，核與採購程序有違，破壞政府預算體制，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之復文。

（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二二九一期）

註：本案經本院外交及僑政、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三屆第四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三日

發文字號：台八十九僑字第三六二九七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僑務委員會於八十六年間購置首長座車，明知超逾預算，卻為支付新座車配備價款及首長配偶所積欠機票款，竟著其所輔導監督並補助經費之「在台畢業僑生聯絡中心」、「世界華商經貿會議總聯絡處」二單位，撥款支應；又為配合新會計年度預算經費

支出，明知業已付清新座車配件價款，且已提前交車，仍企圖掩飾，竟以不實之文書，記載議價、減價、簽約、驗車、交車等採購程序，核與採購程序有違，破壞政府預算體制，嚴重斲傷政府形象等，均涉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議處被彈劾人員外之相關失職人員見復一案，業經僑務委員會議處相關失職人員，核尚妥適，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院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八九）院台外字第八九二〇〇一〇三號函。

二、本案係根據僑務委員會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八十九僑人字第〇六三三四一號函辦理。

三、檢附僑務委員會原函及附件影本各一份。

院長 張 俊 雄

### 僑務委員會 函

受文者：行政院

發文日期：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發文字號：八十九僑人字第〇六三三四一號

附件：如說明十

主旨：檢陳本會八十六年間購置首長座車遭監察院糾正囑提議處被彈劾人員外之相關失職人員一案，復如說明，

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 鈞院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台八十九僑字第三三二七〇號函辦理。
- 二、關於購車撥款遺失部分均係由參事林○○主導，業已彈劾在案。
- 三、當時承辦人科員賴○○（賴員業於八十八年五月退休），口頭提供資料予本會承辦人，以致造成對監察院之查報不實，將車體與設備分開採購並先交車後議價，處理車輛臨時保險事宜，均有不當，核予記過壹次。
- 四、前會計室主任王○○核銷首長座車短期保險費及一千里保養費，因授權核章致造成疏失，申誠壹次，已建請行政院主計處發布。
- 五、前會計室科長何○○對於議價、驗收及核銷手續應注意而未注意，以致監驗不週，實有欠當，又代主任使用授權C章核銷首長座車短期保險費及一公里保養費，致造成疏失，申誠壹次，已建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發布。
- 六、前會計室稽核許○○核銷首長座車短期保險費及一公里保養費，致造成疏失，申誠壹次。
- 七、前政風室專員鍾○○對於議價、驗收手續應注意而未注意以致監驗不周，實有欠當之處，申誠壹次。
- 八、處長蘇○○、科長林○○對監察院查報資料不實督導不週，承辦人科員孫○○依賴○○所述未經先行詳細查證

及循正常公文處理程序即將報表填送監察院，各予書面告誡。

九、前政風室主任柯○○對於監督車輛採購過程及議價、驗收手續應注意而未注意，但情節較輕，書面告誡。

十、檢附科員賴○○等三員懲處令、處長蘇○○等四員書面告誡函、前會計室主任王○○及科長何○○懲處建議表各一份，請核備。

（電子公文交換）

##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九十年五月十七日

發文字號：台九十僑字第〇二九五—五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貴院前糾正僑務委員會於八十六年間購置首長座車，明知超逾預算，卻為支付新座車配備價款及首長配偶所積欠機票款，竟著由該會所輔導監督並補助經費之「在畢業業僑生聯絡中心」、「世界華商經貿會議總聯絡處」二單位，撥款支應；又為配合新會計年度預算經費支出，明知業已付清新座車配件價款，且已提前交車，仍企圖掩飾，竟以不實之文書，記載議價、減價、簽約、驗車、交車等採購程序，核與

採購程序有違，破壞政府預算體制，嚴重斷傷政府形象等，均涉有違失，經函本院轉飭所屬切實檢討改善見復，現已逾答復期限，囑迅即依糾正意旨辦理見復一案，經交據僑務委員會函報檢討改善情形如附件，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九十年四月二十四日（九十）院台外字第九〇二〇〇〇二五號函。
- 二、檢附僑務委員會九十年五月十日僑人字第〇九〇〇〇一六四三五號函及附件影本各一份。

院長 張 俊 雄

## 僑務委員會 函

受文者：行政院

發文日期：九十年五月十日

發文字號：僑人字第〇九〇〇〇一六四三五號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鈞院函囑就監察院所提本會八十六年間購置首長座車

糾正案檢討改善一事，陳如說明，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據 鈞院本（九十）年四月二十七日台九十僑字第〇二五四八五號函辦理。

二、本會所屬人員辦理八十六年間首長座車購置案，分別因未依採購相關法令規定擅行作業並隱匿實情，或對應注意手續而未注意顯屬督導、執行不周等違失或疏失行為，以致破壞政府預算體制，影響政府形象，均經依公務員懲戒法及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辦理懲戒或懲處，本會並以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八十九僑人字第〇六三三四一號函陳報 鈞院在案。相關處分令並經週知本會各單位人員，以加強灌輸所屬依法行政之觀念。

三、除上述尋求內化所屬人員法治觀念之措施外，在加強外部查核作為方面，為杜絕類似事件再度發生，樹立同仁「公款法用」之觀念，本會已建立內控作業制度如下：

- (一)訂定內部採購作業注意事項：依採購作業的內部控制，首要在於訂定規範，引導機關內部同仁從招標開始的一連串採購作業，有規範可供依循，監辦人員亦可依標準程序實施內部審核。
- (二)訂定駐外單位採購程序流程圖：為應本會駐外單位辦理採購作業需要，以流程圖表示，提供規範，幫助駐外單位同仁熟悉規定與程序，防範違失發生。
- (三)辦理內部人員訓練：賡續辦理「政府採購法」規章法令介紹及實務研習，課程重點在於強化同仁公款法用意識之宣導、熟諳公務員服務法及採購、會計等相關法令，期收防微杜漸、未雨綢繆之效。

四、檢陳「僑務委員會採購作業注意事項」及「駐外單位採購程序流程圖」各一份。(略)

委員長 張 富 美

二、行政院函為本院糾正經濟部工業局主導工業區標準廠房，未經審慎評估並記取安平工業區標準廠房滯銷之殷鑑，致標準廠房興建後，嚴重滯銷，事後亦未積極推銷解決問題，核有違失案查處情形之復文。(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二二八五期)

註：本案經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三屆第四十三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發文字號：台八十九經字第三三四三三號

附件：(69755 附件.DOC)

主旨：貴院函，為經濟部工業局主導工業區標準廠房，未經審慎評估並記取安平工業區標準廠房滯銷之殷鑒，致標準廠房興建後，嚴重滯銷，浪費國家資源，事後亦未積極推銷並解決問題，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囑轉飭所屬切實檢討改善見復一案，業經經濟部切實檢討改善具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八十九年十月九日(八九)院台財字第八九二二〇〇七二二號函。
- 二、檢附經濟部對本案之檢討辦理情形一份。

院 長 張 俊 雄

經濟部對本案之檢討辦理情形：

一、主導興建之工業區標準廠房部分嚴重滯銷，浪費國家資源一節：

按糾正案稱，本部工業局主導興建之標準廠房計有南港軟體工業園區、土城工業區、桃園幼獅工業區、中壢工業區、台中工業區、安平工業區及臨海工業區等七處。其中面臨嚴重滯銷的標準廠房計有中壢工業區標準廠房、台中工業區標準廠房及安平工業區標準廠房等。

有關中壢工業區標準廠房，興建六十四單元，至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已售四十八單元，其中由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購入三十二單元，供出租予興辦工業人使用。其出租狀況良好，出租率已達一〇〇%，將由本部修正擴大由中長期資金提撥一〇〇億元貸款之範圍，擴及中壢工業區剩餘之十六單元標準廠房，出租予興辦工業人使用。

有關台中工業區標準廠房，其興建目的乃在當時地價高漲的前提下，為解決當時台中都會區中小企業廠商對小面積設廠用地之需求，並配合輔導不合分區使用工廠之遷建，遂決議利用台中工業區內未出售之土地做較高使用度之土地資源利用，當時並列入國家建設六年計劃中。另有關安平工業區標準廠房滯銷亦產生同樣問題，雖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三屆第三十一次會議並已通過安平工業區標準廠房之糾正案，然時空之轉換、產業結構之變動，造成廠房滯銷，非本部所能預見，現本部配合國家經濟建設發展之需要，已積極研擬推動各項促銷方案，並已將台中工業區標準廠房及安平工業區標準廠房一併納入整體考量，以分階段逐步解決該二工業區標準廠房滯銷之問題。同時本部工業局已於今年十月十二日成立「工業區土地加強促銷小組」並舉行第一次小組會議，另訂於十一月二十日進行第二次小組會議討論一百億擴大出租方案之廣宣執行計畫，以具體措施加強工業區土地及標準廠房之行銷事宜，希冀解決目前之滯銷問題。

二、未經審慎評估並記取安平工業區標準廠房滯銷之殷鑑，即草率決定通案興建工業區標準廠房一節：

按房地產景氣循環有其週期性，七十八年間，民間炒作房地產情形確實異常嚴重，本部工業局為能儘速解決中小企業廠商設廠覓地困難之問題，爰經決策於七十八年三月二十二日的會議中通案決定興建標準廠房。茲後續中壢

工業區、台中工業區及臨海廣場等標準廠房滯銷，本部當虛心檢討並作為日後改進的方向，但以房地產之景氣而言，似不宜以八十九年之安平工業區標準廠房滯銷之情形，而全盤否定七十八年之工業區標準廠房之需求，時空與環境之變遷快速，亦為重要影響因素。

三、未能充分考量區域因素對標準廠房之影響與掌握興辦工業人真實設廠需求一節：

有關七十八年本部工業局為防止工業區被持續不當炒作，解決中小企業廠商設廠覓地困難，而因應市場熱絡情形，決定於台灣地區北部及中南部興建標準廠房。而於房地產景氣趨於緩和後，肇致標準廠房立即面臨滯銷之窘境。對此，本部未敢卸責，容有依糾正之意旨加以改進，日後必定於相關決策決定前，更加審慎，並完成各項評估調查後，始予進行工業區各項開發行為。

四、強勢主導興建標準廠房，事後卻未能積極推銷解決問題一節：

標準廠房之決策雖由本部工業局主導，惟過程中確有函請相關地方政府協商共同推動，只是未正確掌握市場需求特性，與不動產市場變遷趨勢，實有未周延之處，日後決策，確當記取殷鑒。

又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五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工業主管機關開發之工業區，其土地或建築物，由工業主管機關逕行租售，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及地方公



有財產管理法令之相關限制。有關安平工業區標準廠房及台中工業區標準廠房之工業主管機關及土地管理機關，確為台南市政府及台中市政府，現台南市政府已就安平工業區標準廠房辦理出租作業中；本部工業局亦基於協助輔導立場，主動邀集相關單位，就各項方案之配合執行，通盤討論，以有效解決各工業區及標準廠房滯銷之問題。

五、對於積極推銷工業區問題，本部工業局擬由下列方向，積極推動解決一節：

(一)將台中工業區及安平工業區標準廠房之促銷，納入本部工業局之各項促銷專案中：

本部工業局現正積極研擬各項促銷專案，包含重新研擬售價機制、放寬使用限制、違章工廠取締、用地變更等，期能通案解決工業區銷售問題。對於配合本部工業局通案興建標準廠房政策之安平工業區標準廠房及台中工業區標準廠房，已初步決定一併納入各項促銷方案中，使該等標準廠房滯銷問題，得通案全盤考量解決。

(二)輔導台中市政府及台南市政府續辦租售作業配套措施

近期內，本部工業局將針對標準廠房之需求，協調行政院或經濟部各部會及國營事業單位，舉行用地需求相關會議，俾利協助台中市政府及台南市政府促銷各該標準廠房；同時將召請各產業公會舉辦產業廠辦需求座談會，針對產業需求狀況，協助放寬產業引進限制，研酌變更為相關產業區、設置產業專區或變更為工商綜合

區之可行性，以提高該區使用價值，促進廠商進駐意願。

(三)比照擴大出租方案，由台中市政府及台南市政府各自成立基金會，向行政院中長期資金申請貸款之配套作業：

1. 本部工業局現正配合行政院的「提升傳統產業競爭力方案」辦理擴大出租事宜，可請台中市政府及台南市政府參照辦理，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設置工業區開發管理基金，成立基金會，向行政院中長期資金申請貸款，辦理標準廠房出租事宜。
2. 有關行政院中長期貸款利息約為7%，若台中工業區及安平工業區標準廠房因長期未能出售，致其租金超過一般市場租金價格時，可依促產條例第五十七條第八款之規定，予以補貼。

### 臺北縣政府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發文字號：八九北府建工字第四六一二一九號

附件：如文（正副本均含）

主旨：檢陳本府五股工業區第二期標準廠房之銷售情形及具

體改善方案（如附件），敬請 鑒察。

說明：依據經濟部工業局八十九年十一月三日工（八九）五字第○八九○三六七七七○號函轉大院八十九年十月十三日（八九）院台財字第八九二二〇〇七七四號函

暨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八十九年十月十九日（八九）會管字第〇〇一九四九二號函辦理。

縣長 蘇 貞 昌

五股工業區二期標準廠房銷售情形一覽表（共規劃一百五十單元）

時 間	銷 售 單 元 數	剩 餘 單 元 數
八十六年四月	六	一四四
八十六年八月至八十七年二月	三	一四一
八十七年十一月至八十九年八月	四十一	一〇〇
八十九年十月	一	九十九

具體銷售情形：

1. 公共設施：本府陸續積極推動五股工業區後續計畫相關工程（含工商展覽中心、勞工活動中心、消防分隊、聯外道路交通改善工程）、工業區交通改善措施（二重疏洪道建大型臨時停車場、繪設停車格）及整體景觀規劃（景觀綠美化、人行道翻新、市招統一）等硬體設施，預計於明（九十）年六月底完工，可為本區帶來商機及

相關產業之發展，並提高區內生活品質及塑造整體形象以 提升廠商投資意願。

2. 爭取擴大出租：本府業已於八十九年十一月二日北府建工字第三六九五八二號函請經濟部工業局將五股工業區第二批標準廠房納入擴大出租方案中，並獲工業局於八十九年十一月十八日工（八九）五字第○八〇九四〇五四五〇號函回覆，中長期資金貨款一百億元已就利澤等五個工業區辦理公告出租，若出租情形良好，將再申請

貸款擴大辦理，屆時將考量將五股工業區納入。

3. 促銷方案：對一般性客戶方面，以製作廣告品（寄發DM、刊登報紙廣告、發布新聞稿、設置戶外廣告看板等）方式強力促銷；針對重點客戶方面，選擇目前較具潛力之電信、資訊、電腦、電子相關產業由榮民工程公司逐一安排拜會。此外，從改善區內管理及生活環境著手，協助廠區成立管理委員會並輔導公共服務設施如：餐廳、停車場之經營。

4. 放寬為辦公室使用：本府於八十九年十一月北府建工字第三六九五八六號函請榮民工程公司研議將二批標準廠房設廠用地放寬供做辦公室使用，榮工公司於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八九）榮工開字第二一八三八號函復，目前正在配合原規劃設計單位研討評估中。

5. 單一窗口：為方便工業區內廠商設廠申請，所遭遇的困難，將推動五股工業區單一窗口，辦理事項包括工商登記合一、分戶分層轉租售、環保文件、稅捐申報諮詢；等。並預計九十年一月一日起開始實施，以縮短廠商投資行政作業流程。

6. 育成中心：本縣之產業型態多屬於中小企業，研發能力較為不足，本府規劃於五股工業區二批標準廠房設置一研發育成中心，以協助廠商技術提升，並促進產業之升級。

三、經濟部函為本院糾正台灣省自來水公司豐原第二淨水場二期工程，疑涉有人謀不臧等舞弊情事，至今遲遲無法完成驗收工作，導致數百萬民眾生活受到影響等情案查處情形之復文。（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二二九六期）

註：本案經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三屆第九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 經濟部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八日

發文字號：經（九〇）國營字第〇九〇二〇二三七六一〇號  
附件：

主旨：大院函，為台灣省自來水公司辦理豐原第二淨水場二期工程，疑涉有人謀不臧等舞弊情事，囑議處台灣省自來水公司相關失職主管及承辦人員一案，謹將處理情形敬復如說明，請 鑒察。

說明：

一、依據本部國營會案陳台灣省自來水公司九十年五月十八日（九十）台水工字第一五八三三號函辦理，暨復大院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八九）院台財字第八九二二〇〇九六四號函。

二、本案因部分事項須待台灣省自來水公司釐清及檢討，致

無法於限期內辦復，本部曾於九十年三月二日以經(90)國營字第○九○二○二三四七○號函請 大院同意展延在案。

三、依據 大院調查事實所列各項缺失，業經自來水公司檢討後，謹將處理情形分別述明如次：

(一)有關自來水公司辦理豐原第二淨水場二期工程……竟昧於合約規範規定，任承商持續以低濁度原水試車，未予實質認定整體試車不合格，且支付承商百分之八十工程款……以上各端均顯見自來水公司相關主管違法失職情節重大一節：

1. 本案工程雖於試車期間即已知原水濁度在二○NTU 以上時試車即不合格，然礙於合約規範八一一五規定，第一、二階段試車累計不合格日數達九十天或以上時方能終止合約，在未達九十天不合格天時，因合約存續關係，並無理由不允許其繼續試車。
2. 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中部發生大地震，自來水公司供應大台中地區用水之豐原第一淨水場一、二、三期及第二淨水場一期之淨水處理設備，因位於斷層帶上，幾乎全部受創毀損，造成無法操作而全面停水，惟由於災後居民對飲、用水之殷切期盼，以及配合中央必須於一星期內恢復供水之政策性宣示，因此，立即改由受損較輕微而缺失尚未改善完成之第二淨水場二期設備暫行緊急運轉（即本工程）

，並配合鯉魚潭淨水場勉強出水供應，當時因迫於供水需求，始決議支付第一階段試車工程款，此實為不得已之權宜措施。本案決議主張支付工程款之會議主持人陳總工程師○○、前中區工程處李處長○○及盧前總經理○○已遭 大院彈劾並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懲處中。

(二)有關自來水公司在八十六年七月十三日至八十八年九月三日長達七八三天之第一階段試車中，該公司發現各項缺失均未予以積極處理，難辭督導不周之咎一節：

1. 本工程於八十六年七月十二日完工，依合約規定於七月十三日起開始試車，因石岡壩原水不足，致無法進行試車工作，自來水公司中區工程處雖積極協調石岡壩管理單位提高水位，惟未蒙同意，經提報總管理處洽請水利處協調後始獲同意。
2. 為了解試車情形，自來水公司總管理處工程品質抽查小組，曾由陳總經理○○（前總工程師）率隊前往，並對試車工作檢討問題，要求加強改善，抽查紀錄於八十七年六月二十日函送中區工程處通知儘速辦理。
3. 八十七年十一月九日自來水公司總管理處函文施工單位，要求需針對水位在未達二六四·二公尺及高濁度原水處理設備改善期與其他可能狀況時，應研提因應對策計畫。

4.八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再函中區工程處，有關承商因原水濁度高時未能通過試車所提出之改善計畫案時，亦特地請其考量日後操作維護時之問題，諸如：

(1)若試車期間未遇上高濁度原水時，應如何證明其功能？以確保處理水質能合乎規定。

(2)本處理設備需加膠凝沉澱之「石英砂」其規格、價格如何？是否為專利品？回收率及廢水量如何？

(3)本處理設備需耗鉅大能源及藥品，是否仍符合規範及合約規定、環保法規。

(4)新增設備之電費、藥品費，建請依工程合約規定併計年費。

(5)至於試車工期計算，仍應切實依合約規範及現場實況查核紀錄適法辦理。

5.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盧前總經理為關心本案試車情形，召集相關單位開會檢討，後因試車之規則均明訂於合約內，即試車之進行係屬合約之執行，故責成施工單位需自試車之日起依合約規定再逐日審慎檢討試車結果，其合格與否由試車小組認定，並由中區工程處處長全權負責。

基於上述，自來水公司總管理處在施工期間及試車過程，雖經由有關單位監督列管，惟仍有瑕疵存在，擬俟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辦理盧前總經理○○、陳總工程師○○及前中區工程處李處長○○議處

案確定後再行配合研處。

(三)自來水公司對於試車合格認定標準前後不一，行事草率，違失情節重大一節：

經自來水公司檢討結果，因試車小組成員應為實際負責及參與試車之人員，且亦規定試車紀錄應由試車小組人員簽認，以示負責，並逐日送召集人核判，因此，自來水公司認定本案試車小組召集人、執行單位之工務所主任及承辦人，依其分工之職責，各予以管理不善之處分如次：

試車小組召集人中區工程處副處長許○○申誠二次。

中區工程處工程師兼主任楊○○申誠一次。

中區工程處工程師王○○記過一次。

至於其餘成員諸如：執行單位之第四區管理處林○○及張○○，因僅參與配合調配水量及檢驗水質並無參與試車合格之認定工作，另協辦單位與支援單位亦未至現場實際參與試車，僅係依分工之職責，擔任不同之協助角色，如物料、水量調配等，故經召開會議研討決定不予議處。

(四)本工程不計工期及展延工期多處重複且未覈實計算，自來水公司及中區工程處監工粗糙浮濫，消極任事，有虧職守一節：

1.本工程不計工期及展延工期部分，其疏失人員已議處中區工程處工程師兼主任楊○○及承辦人工程師

王○○。

2. 政府採購法自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公佈實施後，自來水公司之「工程契約」即遵照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頒布之範本編定，已無不計工期之條款，對於工期如確因非乙方不可抗力之原因而無法施工，得依據合約條文辦理展延，又嗣後承包商於簽訂契約、提施工計畫書時，亦嚴格要求檢附施工計畫要徑網路圖表，以作為日後核算工期展延之依據，另自來水公司將於各級工程品質抽查時，對工期進度之管控，予以查核加強監工人員之責任，避免產生工期計算差錯之情事發生。

(五) 本案工程之諸多缺失，大院依法提案糾正案，本部業於九十年四月九日函轉自來水公司經切實檢討後所研擬各項具體改善對策，澈底改進中。自來水公司於八十八年七月一日因「精省條例」改隸本部，今後本部當強化督導該公司之決策品質、工程控管及內部管理等各項措施，並依本部與各公司權責劃分表之各項規定，嚴加督促落實辦理，以達防微杜漸，俾免類似情事再度發生。

部長 林信義 公出  
政務次長 林義夫 代行

四、行政院函為本院糾正台灣省合作金庫所屬五權支庫出納襄理張○○監守自盜，侵占該支庫庫房鉅額公款後逃逸，顯見合作金庫對重要行員及庫房督考管理鬆散，重要作業未依規定切實辦理等，核有違失案查處情形之復文。(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二三一二期)

註：本案經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三屆第五十三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八日

發文字號：台九十財字第○○三○○三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台灣省合作金庫所屬五權支庫出納襄理張○○，於八十九年十二月五日監守自盜，侵占該支庫庫房鉅額公款後逃逸等情，顯見合作金庫對重要行員及庫房督考管理鬆散，重要作業未依規定切實辦理，相關作業規定亦欠明確周詳，且未重視主管機關之金融檢查意見，切實督導所屬改進，致生重大弊端，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督促確實檢討改進見復一案，經交據財政部函報檢討改善情形，核尚屬實，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年四月十日（九十）院台財字第九〇二二〇〇二五五號函。
- 二、檢附財政部九十年五月二十五日台財融（六）第九〇二〇〇九八〇號函及附件影本各一份。

院長 張 俊 雄

## 財政部 函

受文者：行政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五日

發文字號：台財融（六）第九〇二〇〇九八〇號

附件：如文

主旨：關於 鈞院函轉監察院對合作金庫銀行五權分行張〇

〇監守自盜案之糾正文，囑督促檢討改善見復乙案，謹復如說明。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據 鈞院九十年四月十六日台九十財字第〇二二二五九號函及合作金庫銀行九十年五月十一日（九〇）合金董稽字第〇三四七號函辦理。

二、謹就監察院所提糾正事項，擇要說明該行辦理改善情形如下：

（一）該行五權分行庫房管理，未依規定切實辦理，安全防

護亦欠周延，致生管制闕漏，肇致弊端，核有疏失。該行辦理改善情形：

1. 庫房管理補強方面，已發文各營業單位，補充落實庫房與現金管理相關規定（如附件一），如金庫外門應隨時關閉上鎖、執管外鑰人員外出應將鑰匙交由單位主管指定人員掌管、櫃員主任於營業時間中進出金庫須會同執管外鑰人員辦理。

2. 金庫設置安全防护方面，該行已分兩階段全面清查營業單位金庫設置是否有現金運送流程安全堪虞之情形，並責成營業單位特別注意規範大出納櫃檯與金庫室間之現金輸送流程，對不必要之通道門應予上鎖控管（如附件二、三、四、五）。

3. 五權分行庫房通往停車場之小門，因屬逃生門，礙於消防法規無法上鎖，該分行已加裝保全警報系統控管。

4. 董事會稽核室已就庫房管理及金庫設置安全防护措施，採取加強稽核，如請駐區稽核督導營業單位辦理自行查核（如附件六）、追蹤營業單位庫房安全性控管措施改善辦理情形（如附件七）及配合修定檢查項目及工作底稿。

（二）五權分行自動櫃員機裝補鈔相關作業未依規定辦理，衍生弊端，應即確實檢討改進。

該行辦理改善情形：

1. 該行原已訂有「合作金庫銀行自動櫃員機管理要點」，惟五權分行未能依規切實執行，該行已對作業疏失人員予以懲處，並發函重申營業單位應加強自動櫃員機裝鈔之內部牽制工作。

2. 嗣後對營業單位類似缺失列為重大缺失，督促營業單位主管加強自動櫃員機裝鈔之內部牽制工作。

3. 董事會稽核室已函請營業單位限期辦理庫房管理及自動櫃員機裝鈔管理自行查核（如附件八），並配合修定檢查項目及工作底稿及請稽核室同仁將上開缺失列為重點查核項目（如附件九）。

(三) 五權分行管理庫房之重要人員未經核准即擅離工作崗位，該分行之內部管理、人員督考顯然鬆散，核有欠當。

該行辦理改善情形：

1. 該行分別定有「合作金庫銀行員工勤惰管理要點」、「外出管理」、「平時考核」等規定，要求員工在辦公時間內外出均須先辦妥外出手續後始得離開工作單位，另於八十八年七月及八十九年二月分別重申「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考核要點」及「公營金融保險事業機構人員生活道德規範」（如附件十及附件十一）。

2. 五權分行各級主管因疏於員工平時考核及外出管理

，致發生弊案，經理及副理均予記過二次，並調為非主管職務。

3. 本案發生後，該行再次發函重申單位主管對所屬員工應加強管理（如附件十二）。

(四) 合作金庫銀行相關作業規定不周，核有欠妥，應即全面檢討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規範。

該行辦理改善情形：

1. 該行於八十九年十二月六日及十二月十六日發文各營業單位，重申或增修落實庫房與現金管理及自動櫃員機裝鈔控管相關規定，嗣後各營業單位若發生違規情事，單位主管及相關人員將從重連帶議處（如附件十三及附件一）。

2. 對稽核室函送之檢查報告，要求總行各主管部室督導受檢單位時，應認真檢討，再行簽具體之督導改善措施，不可流於形式（如附件十四），另並研訂「合作金庫銀行處理員工舞弊案件應行注意事項」（如附件十五），以掌握時效減低舞弊損失。

(五) 合作金庫銀行未重視金融檢查，相同之檢查缺失於其他分行亦屢見不鮮，致金融檢查喪失防範不法功能，核有未洽。

1. 該行經全面檢討弊端癥結，嗣後對營業單位檢查缺失事項，除加強追蹤考核外，對涉及內部牽制作業程序者，即由各主管部室通函各營業單位切實遵照



辦理，以健全內部管理（如附件十六）。

2. 對於檢查報告所提列檢查意見，均嚴格督導受檢單位限期改善並依規陳報主管機關，另並彙整中央銀行最近四年金融檢查有關內部管理所提列缺失改善情形，均已辦理改善（詳該行檢討改善情形第十三、十四頁）。

3. 為避免發生相同缺失，提昇控管效能，落實內部控制制度規範，避免形同虛設及流於形式，該行採取措施包括：

(1) 落實金融業務檢查有關內部管理之後續追蹤改善及教育宣導，如將八十九年度檢查缺失彙總，行文各單位切實督導員工注意辦理，並列為自行查核重點（如附件十七），另並請稽核室同仁將彙總之八十九年度檢查缺失列為查核重點（如附件十八）。

(2) 加強櫃員現金帳務處理。

(3) 強化有關自動櫃員機裝鈔作業及提款機鈔券匣之管理。

三、檢陳「合作金庫銀行五權分行張○○監守自盜案監察院糾正事項之檢討改善情形」乙份。（略）

部長 顏 慶 章

五、教育部函為本院糾正該部八十五、八十六及八十七年度委託研究案，核有文件與檔案缺漏及作業程序不完整等缺失案查處情形之復文。（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二二六〇期）

註：本案經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三屆第二十八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 教育部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日

發文字號：台（八九）秘（二）字第八九〇六三四九八號

附件：

主旨：檢陳 大院糾正全國大專院校及研究機構之研究經費或預算過度充裕及本部委託研究等缺失之檢討改進報告，請 察照。

說明：復 大院本八十九年四月十日（八九）院台教字第八九二四〇〇一四一號及四月十八日第八九二四〇〇一三四號函。

部長 曾 志 朗

監察院糾正八十五至八十八年度委託研究缺失案檢討改進報告  
壹、前言

近十年來，國內經濟高度發展，政治民主，社會日趨多元，加強推動教育改革之聲浪與行動亦積極展開。為創造新的教育環境，規劃更前瞻、更適切之教育制度與措施，實需廣納各界建言，結合各界力量。而委託專家學者研究，研提適切建議，更是協助教育政策形成之重要基石。本部八十五至八十八年度委託研究計畫之執行悉依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所訂之「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辦法」研訂之「教育部委託專案研究作業要點」辦理，本部部份同仁由於業務繁忙而致疏漏，未能切實執行，以致委託過程有所瑕疵。為加

強改進委託研究計畫之執行與管理，本部亦於八十六年六月及八十八年七月修正「教育部委託專案研究作業要點」，務使委託研究計畫之執行與管理更加落實，符合嚴謹需求。

有關八十五年至八十八年度委託研究計畫之瑕疵經遭 大院函示糾正，本部已嚴加檢討，發現本部委託研究制度確有未臻完善及管理與運作環節間未能緊扣呼應之處。為加強改進本部委託研究計畫之執行與管理，並使本次改進得以標本兼治，經就 大院所糾正個案性違失及整體性管理制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如下：

貳、糾正事實及改進措施

八十八年度調查意見

糾正事實	改進措施	備註（說明）
<p>一、教育部八十八年度辦理委託研究案，經核有公開徵求委託案件比例偏低，未依所訂「教育部委託專案研究作業要點」等規定辦理之缺失如次：</p> <p>(一)委託研究案件採公開徵求比例偏低</p> <p>該要點第三點(二)規定略以：「審核通過之主題，由秘書室統一公告，公開徵求研究計畫原則……」經查貴部民國八十八年度列入秘書室</p>	<p>本部召開審核會議時，當將加強審核，督促其採公開、公平、公正之徵求方式，以符採購程序。</p>	<p>有關委託研究計畫是否公開徵求，係由本部審核小組審議決議辦理，若屬連續性或政策執行必要考量之研究案得經審核小組逕行指定受委託人。</p>

<p>糾正事實</p>	<p>管考之研究計畫計四十七件，其中經審查小組決議或承辦司處簽奉核定指定受委託人者計二十七件，徵求辦理者僅二十件（四二·五五%），顯示委託研究案依據上開規定原則採公開徵求之比例偏低。如：「綜合高中評鑑指標建構之計畫」、「中等職業教育專業師資標準制度訂定之研究計畫」、「技藝教育方案中等學校教師暑期在職進修規劃成效追蹤研究」等案，均未依規定辦理。</p>	<p>改進措施</p>	<p>本部規定依八十八年七月部編委託研究作業流程，作成計畫研究結論、建議及採行情形外，並登錄研究成果及採行情形於本部委託研究管理系統，另本部並召開：「檢討修訂委託研究計畫追蹤辦理情形」會議，擬再修訂本部委託研究計畫要點，以加強落實管考制度。</p>	<p>備註（說明）</p>	<p>（二）未依所訂內規辦理追蹤考核。 依該要點第十四點規定：「各委託專案研究之結論與建議事項，依部次長之指示，由秘書室定期追蹤辦理情形。」經查 貴部民國八十八年度委託研究計畫已辦理結案，並提出結論或建議事項者二十六案，惟後續經採納建議事項或結論之執行情形，未予列管追蹤考核。如：「綜合高中評鑑指標建構之計畫」、「中等職業教育專業師資標準制度</p>
-------------	--	-------------	--	---------------	---

糾正事實	改進措施	備註（說明）
<p>訂定之研究計畫」、「技藝教育方案中等學校教師暑期在職進修規劃成效追蹤研究」</p> <p>(三)未於規定期限內簽約。</p> <p>依該要點第六點：「……經簽奉核定後，應與受委託人於十五日內簽訂委託專案研究契約書……。</p> <p>一經查 貴部民國八十八年度辦理之四十七件委託研究案，核有二十四件未依上開規定期限辦理簽約（十六日至三十日者十一件、三十一日至六十日者五件、六十一日至九十日者三件、九十一日至半年者一件、超過半年以上者四件），其中委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辦理「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英語科教學及評量模式研究」逾一年始辦理簽約手續。</p>	<p>一、有關本部委託研究案，未能依規定期限辦理簽約乙節，本部已力促改善。</p> <p>二、本部委託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也配合更嚴謹之時程作修訂。</p>	<p>經查委託國立台灣大學辦理「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英語科教學及評量模式研究」簽奉核定日為八十八年三月十五日，訂約日為八十八年四月五日。</p> <p>「建立教師終身進修制度」專案研究簽奉核定日期至簽約日數為二〇〇天，說明如下：</p> <p>一、本案係以公開方式徵求研究計畫，各申請案經審查後，簽奉核定委託台灣師範大學王教授○○辦理，惟受委託人遲至八十七年十二月方將修正計畫書及經費預算表報部，本部隨即就計畫內容及預算編列情形詳加審查，至八十八年二月二日簽奉核定所報計畫及經費預算，簽奉核定日期應自八十八年二月二日起算，而非八十七年十月八日。</p> <p>二、本部隨即於八十八年二月十日台（八</p>

糾正事實	改進措施	備註（說明）
<p>(四)未將研究所得報告送相關單位建檔。 依該要點第十三點及「各機關委託研究報告寄存作業規定」第二條規定「各機關委託研究報告，應將調查所得資料、委託研究報告送該部統計處、國家圖書館及行政院國科會科學技術資料中心建檔。」惟截至本部查核日（八十八年十月十九日）止，所有已完成之研究報告二十五件，迄未依上開規定辦理。</p> <p>二、各國立大專院校接受委託及補助研究計畫部份 (一)各委託、補助機關規定管理費用支用範疇不一，定義分歧，致接受委</p>	<p>一、惟本部八十八年七月修訂上開作業要點，業已納入委託研究報告寄存作業規定，本部將據以執行。 二、力促業務單位依規定辦理寄存作業。</p>	<p>查本部八十六年六月訂定之「教育部委託專案研究作業要點」未予規定寄存作業，致本部八十八年度之委託研究計畫案，未有寄存作業處理。</p> <p>有關於學校接受委託或補助計畫，多與委託（補助）機關訂定契約，其支用內容尊重各契約及委託（補助）機關所訂相關作業規範辦理。</p> <p>為因應「國立大學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辦法」之規定，本部業於八十九年四月十四日邀集相關部會召開會議修</p>

糾正事實	<p>託各國立大專院校支用內容紛雜。</p> <p>教育部所屬各國立大專院校接受機關團體委託辦理或補助計畫提列之行政管理費，為方便管理，將所有接受委辦或補助計畫提列之管理費合併集中管理支用，惟各委託、補助機關（教育部、國科會、農委會及環保署等）所規定支用範疇不一，定義紛歧。部分接受委託研究或補助研究案件較少之學校，未訂有行政管理費相關規定，致有教師承接計畫所提列管理費分配方式係由該教師自訂之不合理現象。審計部於抽查教育部八十七年財務收支及決算時，曾就教育部所屬專科以上學校接受機關團體委託辦理或補助計畫之行政管理費，因相關法令規定不一，各校支用內容紛雜等，建請行政院通盤檢討相關規定，案經行政院以八十八年六月三日台八十八忠授五字第○四五七七號函請教育部儘速檢討在案。惟截至八十八年十月底止，該部尚未就各學校接受委辦或補助計畫</p>
改進措施	<p>訂「教育部所屬專科以上學校建教合作收支要點」，修正後要點，本部將儘速報院核定，俾據以轉行各校遵循。</p>
備註（說明）	

糾正事實	改進措施	備註（說明）
<p>所提列之管理費部分，確實依照行政院函規定檢討制定相關規範。</p> <p>(二)重複列支經費及購置與計畫無關設備。</p> <p>(1)國立澎湖海事管理專科學校執行環保署空污基金委託研究「澎湖地區電動機車推廣使用計畫」，重複列支「參加一九九九中華電動機車推展現況研討會暨展示」報名費二、八〇〇元。</p> <p>(2)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梁○○助理教授於執行農委會委託研究「利用物種多樣資料庫建立生物多測項指標系統」計畫期間，聘用臨時人員（潘○○）協助執行業務，日薪一、〇〇〇元，計三十五天，核與該校王○○副教授執行農委會「利用遺傳工程誘導對蘭花喜姆比蘭嵌紋病毒產生抗性之研究」計畫，所聘臨時人員相同，重複領取工資九天，計九、〇〇〇</p>	<p>該校業於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以（八八九）澎專航字第一五七五號函繳回此筆重款項，且嗣後將注意加強控管。</p> <p>該校已同意收回此款項，且嗣後將加強控管。</p>	

糾正事實	改進措施	備註（說明）
<p>○元。</p> <p>(3)計畫執行期間將終了，大量購置儀器設備。</p> <p>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彰化師範大學、高雄師範大學、屏東科技大學、國立體育學院、國立藝術學院、空中大學、勤益工商專校等八所學校接受國科會委託辦理研究案，其中有二十一件，均有為避免計畫贖餘款繳回，影響計畫經費執行率，而於接受委託（補助）研究計畫截止日期前一個月內，購置電腦、雷射印表機、電腦軟體等設備，顯已非屬研究計畫之必要項目，其金額計有二〇一萬餘元佔各該委託研究案總金額二、〇七七萬元之百分之九點七，上該各校計畫經費之執行，核有未合。</p> <p>(三)各國立大學院校對於教師擔任委託研究計畫主持人逾二項以上情形，迄未研訂管理辦法</p>	<p>本部將轉請各校嗣後應：</p> <p>(一)加強研究計畫設備購置時程之宣導與實施。</p> <p>(二)各校接辦各公務機關之委辦補助計畫，應確依合約、計畫執行。計畫執行完畢經費如有節餘，亦應確實依本部八十八年五月十二日台八八會一字第八八〇四〇七九八號函：「節餘款免予繳庫後應由學校統籌管理運用，並應加強委辦（補助）計畫之成本效益分析及其經費之審核，建立有效之內部財務控管機制，俾增進資源使用效率」。</p> <p>一、關於建教合作限制每位教師最多只能接受二個計畫一節，教改推動小組於八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會議決議（即行</p>	



糾正事實	改進措施	備註（說明）
<p>依據行政院八十八年六月一日台八八教字第二一五五三號函核定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相關制度改進方案」規定略以：建教合作限制每位教師最多只能接受兩個計畫問題，宜由各校訂定教學及研究管理具體辦法報教育部核備，可不受行政院研考會所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辦法」之限制，並請行政院研考會配合修正上開辦法。惟查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空中大學、國立體育學院、國立藝術學院、國立勤益技術學院等八所學校，該年度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承接外界委託研究計畫逾二項以上者計六十七人，約占承接計畫主持人總人數三十九%，且各校並未訂定教學及研究管理具體辦法報教育部核備。</p>	<p>行政院核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相關制度改進方案」之內容：『請各校訂定教學及研究管理具體辦法報部核備後可不受研考會所訂「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辦法」之限制，並請研考會配合修正上開辦法。』嗣校務基金設置條例於八十八年二月三日公布施行，行政院請本部配合條例重予檢視改進方案，該改進方案至八十八年六月一日方奉行政院以台八十八教二一五五三號函核定同意。</p> <p>二、惟改進方案奉行政院核定前，行政院研考會已依教改推動小組決議會同國科會於八十八年二月十二日台八十八研展字第○○八一二號令修正發布「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辦法」，並已刪除「委託研究計畫主持人接受計畫最多以兩項為原則……」文字，僅原則規範各機關選定委託對象時，對同一期間（指研究計畫重疊達四個月以上）接受政府委託研</p>	

糾正事實	
改進措施	<p>究計畫達二項以上者，應審慎衡酌考量；另同一期間接受政府委託研究計畫達二項以上者，列為計畫成效考核重點。案經本部於八十八年二月二十五日以台八八秘一字第八八〇一八七八五號函轉各校。</p> <p>三、另行政院既已修正「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辦法」，本部乃依改進方案所定「為讓國立大學發展成為一獨立自主經營的事業體，使權責相符，政府與國立大學之間只是經費補助以及財務監督關係，應減少不必要之管理及干預，而學校本身則應加強內部運作規章及經營管理制度之建立」之改進方向及原則，復於八十八年八月三日以台八八高三字第八八〇八五四八二號函通知各校，關於研究主持人接受計畫最多以兩項為原則之規定業經刪除，現行管理辦法對有關研究人員接受政府委託研究計畫之管理措施如下，惟為維持教師教學研究品質，仍請各校自訂相關規範或機制：</p>
備註（說明）	

糾正事實	改進措施	備註（說明）
<p>(四) 部份學校未設專責單位控管承接受託或補助計畫，部份學校雖予控管惟未臻嚴謹</p> <p>國立台北商專、台南藝術學院、空中大學、國立藝術學院等校，未設專責單位管制受託或補助計畫進度、品質等；另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屏東科技大學、體育學院等校，雖設有專責單位管制計畫申請、經費核撥時程等，惟對報告繳交與否，係由各計畫主持人各自向委託單位接洽，未予統籌控管，亟應加強管理。</p>	<p>(一) 規定委託機關對同一期間接受計畫兩項以上之委託對象應予審慎衡酌。</p> <p>(二) 由中央主管機關重點查核研究主持人接受計畫超過兩項以上研究計畫之執行績效。</p> <p>(三) 強化國科會 G R B 檔之建檔及查詢功能。</p> <p>一、為有效推動建教合作業務，確實檢討現行管理作業方式之缺失，本部八十九年四月十四日邀請相關部會開會研商「教育部所屬專科以上學校建教合作經費收支要點」，並決議於第七點增訂「各校應指定專責單位辦理及負責控管建教合作案件之承接、研究報告之提送，資料之管理、參與人員酬勞之核發及經費支用等作業，且依上開要點，配合各校需要，訂定相關規定，報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實施」之規定。</p> <p>二、該新修正要點本部將儘速報院核定後轉頒各校據以遵循。</p>	

八十五至八十七年度調查意見

糾 正 事 實	改 進 措 施	備 註 ( 說 明 )
<p>一、文件與檔案缺漏及作業程序不完整            (一) 未依規定訂立委託契約者：有一「台閩地區國民中小學重要教育設施資料庫系統建立之研究」一案。</p> <p>(二) 未依規定辦理期中報告之審查者：有一「教育部立案之學術研究機構訪視第一階段訪視報告」案，「台閩地區國民中小學重要教育設施資料庫系統建立之研究」案，「國民小學原住民課程與教材規畫研究」案、「自然教育中心戶外教學媒體輔助教材」案等四件。</p>	<p>一、力促各單位辦理相關委託研究時，必依規定辦理。            二、指定控管人，力免檔案流失。</p> <p>本部除依規定力導改進外，並於八十八年七月修訂之委託研究計畫要點訂定各單位應指定專人確實監督掌握該單位委託研究計畫之執行進度，以期嚴格控管符合程序規定。</p>	<p>因時過境遷，承辦人員屢經更換，相關資料未能妥善保存，爾後將特別注意改進，加強檔案資料管理</p> <p>有關「國民小學原住民課程與教材規畫研究」方面            本案因係研發原住民學生教科用書，故其審查程序已透過該校於聯席會議邀集學者專家及原住民國小教師進行審議，並修正完成總結報告一份與國語、數學、自然、社會、音樂、體育、美勞七科之分組研究報告、課本及習作，該等研究結果業於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呈送監察院。</p> <p>(一) 本案係委託中華民國自然生態保育協會辦理之環境教育教學媒體(含書籍、投影片、幻燈片等)製作計畫，並非委託研究計畫案。</p> <p>(二) 本案係八十五年九月委託辦理案件，原承辦人已於八十七年離職，本</p>

糾正事實		改進措施		備註（說明）	<p>小組現有之相關檔案中雖未尋獲相關審查文件，經詢問計畫承辦單位（中華民國自然生態協會）與原承辦人本案均按程序邀請數位教授進行計畫審查事宜，並於計畫完成時檢送成果如下列到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解說手冊內頁完整稿乙份。</li> <li>二 封套之封面、封底完稿乙份。</li> <li>三 幻燈片夾燙金之文字乙份。</li> <li>四 投影片、幻燈片收藏夾樣本乙份、封套樣本乙份。</li> </ul> <p>◁ 本輔助教材所需幻燈片（八十七張）及投影片乙份。</p> <p>相關附件均已多次呈送監察院。</p>
<p>(三)委託作業程序不完整者：按「教育部委託專案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明文規定，教育部各單位辦理委託研究案之作業程序，除部次長交辦者外，均應預擬委託研究主題並提經本部審核小組審議，經查「自然教育中心戶外教學媒體輔助教</p>	<p>一、業務單位對案之性質認定為「委託辦理」計畫，故未依委託研究計畫程序將計畫提送本部審核小組審議。請業務單位於日後辦理委託研究計畫與委託辦理計畫時，妥為分類，並與相關單位討論及確認計畫案之屬性，以減少認定誤差之產生。</p> <p>二、加強委託研究計畫各項資料之收存，並在</p>	<p>(一)有關「自然教育中心戶外教學媒體輔助教材」部份已說明如前。</p> <p>(二)「學校實驗室廢液及有害廢棄物處理設施規劃計畫」案：本案均依程序完成期中與期末審查，報告亦已多次呈送監察院。又，該案亦已於計畫完成時，報呈研考會。</p>			

糾正事實	改進措施	備註（說明）
<p>「材」案、「學校實驗室廢液及有害廢棄物處理設施規劃計畫」案、「修訂高級中學設備標準研究計畫一」案、「從兩案僑教政策看我國僑教未來走向」、「修訂高級中學設備標準研究計畫二」、「性別歧視與性侵害事件危機處理模式、輔導轉介流程及通報申訴制度規劃發展」、「國民中小學學生新型課桌椅推廣計畫評估研究」等六案均未依規定程序辦理。</p>	<p>人員更替時確實辦理所有檔案資料之交接，以避免再度發生因人員流動而導致資料流失之不便。 三、八十八年七月再次修訂委託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力使各單位確依程序作業。</p>	<p>「從兩案僑教政策看我國僑教未來走向」係於八十六年九月十九日由本部楊次長○○主持之「研商積極拓展僑教領域開創僑教新境界擴大招收海外華裔子弟來台升學」跨部會會議中決議通過。其內容為「委託國內學者專家，專案研究僑教政策及其發展，僑教政策的基礎將來自學術界的建議，藉學術界人士對問題的深入探討，致力於僑民教育理論的研究，俾使更多海外同胞，對政府的僑民教育有所認知並獲得肯定與支持」。本案並於民國八十七年二月十六日簽奉楊次長○○核定。本案係由楊次長主持之會議決議交辦，屬部次長交辦並核定者，作業程序符合原八十六年六月之要點規定。 有關「國民中小學生新型課桌椅推廣計畫評估」案，係延續八十五年之「國民中小學生新型課桌椅試用實驗評估」計畫，爾後類似案件亦將提審議小組審議通過後再委託辦理。</p>

糾正事實	改進措施	備註（說明）
		<p>有關「性別歧視與性侵害事件危機處理模式、輔導轉介流程及通報申訴制度規畫發展」乙案，係本部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八十六年度規畫計畫之一，由李前政務次長○○於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主持之本部「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第七次委員會議」中決議通過，改列為本部委託專案研究，由王○○委員負責執行，依當年度「教育部委託專案研究作業要點」辦理，並於八十七年三月七日簽陳李前政務次長○○核定辦理。</p> <p>本案係由李前政務次長○○主持之會議決議交辦，屬部次長交辦並核定者，故作業程序完全符合當年度上述作業要點之規定。</p> <p>註：當年度「教育部委託專案研究作業要點」（八十六年六月修正版）於作業程序第一項中規定：預擬委託研究主題並提本部審核小組審議，但部次長交辦者不在此限。</p>

糾正事實	改進措施	備註（說明）
<p>二、八十五年度高教司委託之「教育部立案之學術研究機構訪視計畫」(一)作業要點之要旨不符，且高教司對業務督導事項未建立應有之檔案資料，有怠忽職責情事。</p> <p>按「作業要點」第二點「本要點所稱委託專案研究，係指本部各單位基於釐訂或評估教育政策、解決教育問題或建立學生身心發展指標等之需要，委託大專院校、學術研究機構、團體所從事之研究」訂有明文。查本「教育部立案之學術機構訪視計畫」(一)案，係據該部第二八九次部務會報部長指示事項辦理，內容略以：「為輔導學術研究機構健全發展，希望將其年度計畫、工作重點、工作成果以及人力狀況、經費運用等基本資料加以建檔，俾便依法監督，必要時提供社會大眾查詢、參考；其次編印手冊，提供資訊與行政服務，然後辦理評鑑。」，核與上開規定意旨不符。又教育</p>	<p>一、加強明確釐清「委託研究」與「委辦事項」之差異，已責成會計單位訂定委辦事項注意事項，以資規範。</p> <p>二、嗣後有關委辦事項，需依據其委辦需求，明訂委辦計畫名稱及內容，務求名實相符。</p> <p>三、各研究機構未依規定運作者，本部已予糾定並準備撤銷其案。今後將更加強督導。</p>	<p>該報告主文僅一二九頁，訪視委員對各研究機構訪視結果均列有訪視結果表；至各研究機構之自我評估表係以附錄方式呈現。</p> <p>本案應為委辦案，與一般之專案研究性質不同，今後將注意釐清。</p> <p>各研究機構每年度均依規定報核前一年度工作成果及收支決算表，本年度工作計畫及預算表到部憑核，並比照私立學校法規定，專案報核重要事項（如董事改選）。對於未依規定運作者，本部已予糾定並準備撤銷其立案。</p>



糾正事實	改進措施	備註（說明）
<p>部高教司之職掌包括「關於學術機關之指定事項」，則相關人員當逐案建立所轄機關檔案資料等，俾得落實「指導事項」；惟查教育部八十四年九月六日內簽以：「本部核准設立之學術研究機構計二十九所，核准設立後從未進行訪視，欠缺各該機構基本資料，部分機構未依規定函報書報，部分機構甚無法聯繫，並有些有假借研究機構之名違規招生、補習等。……為落實部長指示，……宜委託健全學術團體辦理」等情形，該部相關核章人員未就簽文內容及時查覺該高教司承辦單位與相關人員容許上開情況長期存在，顯有怠忽職責之情形，應立即導正，飭由於渠等本於職權辦理，卻率爾核章同意所簽以委託中華管理科學會執行研究案方式，作為補救，顯有便宜行政之情事，難謂妥適；再查委託案之執行情形，尚有缺失如下：</p> <p>(一)八十五年六月三十日印製之「教育</p>		

<p>糾正事實</p> <p>部立案之學術研究機構訪視計畫」第一階段訪視報告全篇計二九六頁，其中研究報告之序論、相關文獻探討、訪視設計等共十四頁，另大半篇幅（一六六頁）為各學術研究機構自行查填之「自我評估表」複印本，其餘一一六頁之內容為將上開各學術機構自行查填之「自我評估表」予以彙編為各機構「訪視結果表」，逐篇匯集而成，內容顯然簡陋、空洞。</p> <p>(一) 本案並無期中及期末審查紀錄報告，程序欠完整。</p>	<p>改進措施</p>	<p>備註（說明）</p>
<p>三八五年度電算中心委託交通大學電算中心辦理之「配合 E-mail 到中小學推廣計畫研究」案報告內容草率、未盡周延。</p> <p>(一) 報告內容未有一致性：本案研究主體係中小學，而報告內容卻時而出現「中學」或時而出現「小學」。</p> <p>(二) 無法達到讓初學者入門的目的：研</p>	<p>本案已通知交大針對糾正內容改善，該校已先行答覆如後附件。</p>	<p>本中心依規定聘請元智大學鄭○○教授、清華大學吳○○教授、中央大學曾○○教授為成果報告之評審委員之評估表，有關專業認定部份，本部將尊重專業接受各界推廣專家，整合各界看法，提高各界對本部計畫之專業認同。</p>

糾正事實	改進措施	備註（說明）
<p>究宗旨係供初學入門及推廣教育之用，而在報告第一次出現英文簡稱代號時，並未加註中文譯名，難免使閱者產生困難。</p> <p>(三) 報告全文錯漏字頗多，顯未經仔細校正。</p> <p>(四) 全篇內容欠缺結構圖，無法讓初學者入門，失卻資訊專業介紹之目的。</p> <p>(五) 報告全文明顯係將數人之教學材料（著作人於頁首、尾註明保留著作權）併湊而成，並未加以歸納重組。</p> <p>(六) 本研究之建議內容空洞，未針對如何推展 Email 至中小學作分析建構。</p> <p>四、八十六年度國教司繼續委託花蓮師範學院教授陳○○主持「國民小學原住民課程與教材規畫研究」案（第二期）未依規定辦理簽約、管制等，及中途終止委託案而浪費公帑，均有可議。</p>		<p>為配合原住民教育的改革，強化原住民學生的學習能力和文化適應，以促進原住民文化之保留與傳承，實有必要針對原住民課程與教學的問題，進行深入、全面的研究，來協助原</p>

糾正事實	改進措施	備註（說明）
<p>(一) 未依規定辦理簽約手續：本案委託研究契約書第三條訂定之研究期間為八十五年九月一日至八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但合約簽定日期則為八十六年五月二十日，已於合約簽訂前即已開始研究近九個月，顯見未依規定辦理。</p> <p>(二) 未依規定執行時限制：本案研究契約訂定完成期限為八十六年六月三十日，受委託單位至八十六年六月二十日始提出展延期限之申請，未依「作業要點」之注意事項之第九點：「專題研究計畫如無法在合約所定期限執行完畢時，應於計畫期限屆滿前一個月申請展期。」之規定辦理。又案經該部同意展延至八十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惟受委託單位之期末報告仍遲至八十六年十一月始送至教育部，然該部未依合約第五條第(六)點：「乙方若逾期一個月仍未提出完整報告，除有特殊</p>	<p>(一) 針對「未依規定辦理簽約手續」、「未依規定執行時限制」方面</p> <p>本研究案之審查及管制程序，雖有未盡完善之處，惟本部已檢討並彙整相關研究計畫之缺失經驗，未來將嚴格要求所有研究計畫應依「教育部委託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確實辦理，爾後不再有類似情形發生。</p>	<p>住民學生改善其學校教育。本部考量「研究師資與研究能力」、「原住民學生密集程度」等因素後，遂於八十五年二月十六日簽奉核准委託設有多元文化教育研究所的花蓮師院進行本研究案。</p> <p>該院所提「國民小學原住民課程與教材規劃研究」七年計畫，旨在研發一套適合國小一至六年級國語等七科之原住民學生學習之課程教材。本案「國民小學原住民課程與教材規劃研究」第二年研究計畫的主要目標在研發國小一年級之課程教材。</p> <p>一、有關未依規定辦理簽約手續方面：          本案該校於八十五年十月十五日寄送計畫到部，本部提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三）「八十六年度第二次委託專案研究計畫審查會議」審查通過，同意辦理。之後，雙方持續溝通、修正經費之編列，由於分八組進行研究，需統合</p>

糾正事實	改進措施	備註（說明）
<p>原因經甲方書面同意延長外，即視為不能履行合約，乙方應於收到甲方書面通知之次日起至十日內，將已支領之研究經費全數交還甲方。一之規定處理。</p>		<p>各組意見，故至八十六年三月七日始簽准核定補助經費。並於八十八年三月十三日通知該校簽訂契約，合約日期為八十六年五月二十日。本案之委託因係持續性專案研究且已獲同意辦理，為爭取時效，故於八十五年九月即著手進行研究。</p> <p>二、有關未依規定執行時限管制： 展延期限前後，本部曾多次電洽該校送交期末報告，而該校至八十六年八月方整合完成八組之研究成果（報告、課本、習作）。原擬報送本部，惟該校為了解所編教材是否符合應上一年度所研究得到之理論基礎及提供下年度研究發展教材之參考，故決定於計畫外撰寫「總結報告」，原完成之八組研究成果則併總結報告於八十六年十一月始寄達本部。（本部幾經催繳後，以86.11.18.台（八十六）國字第八六一三三五七三號函正式稽催）</p>

糾正事實	改進措施	備註（說明）
<p>(三) 中途中止委託：該國教司於八十七年九月二十四日得知教研會委託台灣省政府教育廳編有各族「國民小學原住民鄉土文化教材」(預計四冊)，已編完第三冊。同時發現花蓮師院所編之國語、數學、社會、自然四科，基本上與現有國小教科書差異不大；而音樂、體育、美勞三科似多著墨於原住民文化，與教研會之原住民鄉土文化教材性質相近而有重疊現象。又以花蓮師院所編之課程僅至第一冊，而教研會之教材已編至第三冊，在衡酌課程統整的必要性及經費的有效運用，終止本案之委託。本案第一、二期經費計五七八萬九四五元，已如數核銷，教育部未於事前嚴格審核、確實統合研究項目，致委託研究案執行二年後始發現重複而中途終止進行，其浪費公帑之情事，實有可議。</p>	<p>(三) 針對「中途終止委託」方面          本案「中途終止委託」之發生，實屬特殊情形（非一般常態現象），係因第二期研究報告提出後，本部審查該研究報告內容發現：與本部教研會所委辦「國民小學原住民鄉土文化教材」之研究內容相近，其呈現之結構又與現行國小教科書性質相似，故有合併整合研究之建議。同時，配合當時教育改革之重點，八十六年四月本部開始研訂「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一案，以「課程綱要取代課程標準」；以七大學習領域取代學科型態之結構；並發展學生基本能力為課程目標，其中語文領域包括原住民語言課程，為免發展二套不同的課程教材，並符合課程綱要之前瞻性改革，本案實不宜繼續委託。          基於上述事實，爰將本案研究之初步結果，轉請語文領域綱要研修小組繼續研議發展，以節省公帑並收資源整合之效。爰本案之中途終止委託行為係屬「客觀條件之特殊情形」，未來不致再發生類似情形。</p>	<p>三、有關中途終止委託方面：          (一) 本部於八十五年委託該校進行研究，係為配合原住民教育之重視，希發展出一套適應原住民族邏輯之課程與教材（在現行課程標準之架構下），其研究價值與意義相當受到肯定。至該小組完成第一冊課本、習作後，本部審查該等內容與教研會委辦之「國民小學原住民鄉土文化教材」及現行國小教科書結構相近，故有整合研究之建議。          (二) 為符應國家發展、教育改革之需求及履行立法院預算審議之附帶決議，本部自八十六年四月起成立「國民中小學課程發展專案小組」，積極研訂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希望建構一套「符合學生需要的課程綱要；以學習領域與基本能力為主要教育目標」。因此，本研究案之目標應確實配合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之發展趨勢，力</p>

糾正事實	改進措施	備註（說明）
<p>五八十六年度技職司委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研中心進行「綜合高中試辦學校實驗課程實施與改進之研究」案（第三期），經費編列未依規定辦理及審</p>		<p>求一致性，且其中語文領域包含原住民語言課程，本部為善用有限資源，並統整原住民課程，爰將本案第一期、第二期之初步結果轉請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語文領域研修小組繼續研議發展，並終止本案第三年研究計畫，避免經費之浪費。</p> <p>綜上所述，本研究案之中途終止行為，係審視當前教育改革發展趨勢，及時調整研究取向之特殊情形，實有行政上之迫切需要，惟邇後本部將特別注意類似情形之發生，相關的研究計畫除依據「教育部委託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予以嚴格管制審核外，亦應注意相關司處之間的橫向聯繫，避免因重複或相似研究之情形。</p> <p>綜合高中課程實驗計畫係本部配合八三年全國第七次教育會議及行政院教育改革委員會所提總諮議報告書建議而推動實施，因本案為本部與行</p>

<p>糾正事實</p>	<p>查延遲、徒具形式。</p> <p>(一)按「教育部委託專題研究計畫經費編列標準表」之支用規則二：各研究計畫人數不超過六人為限，除情況特殊者外，所需費用佔總經費比例以不超過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本案研究總經費三九七萬一千元整，而人事費高達三〇八萬六千一百八拾元，佔研究總經費百分之七八；至於列名研究計畫人數有十四人，超過六人之上限等，以上均有未合。</p>
<p>改進措施</p>	<p>由本部委託研究計畫審核小組、業務單位、及會計處分階段確實、嚴謹的審查各項委託研究計畫經費，務求經費核定之合理性。</p>
<p>備註（說明）</p>	<p>政院教改會之共識，當時規劃試辦學校將快速增加，使課程實驗工作負擔劇增，為利試辦工作之推展，本委託案的進行實影響綜合高中課程實驗計畫成效深遠。</p> <p>本委託案為延續案，第一期研究旨在研擬綜合高中課程目標、課程規劃原則、方向、架構及課程實施相關配合措施；第二期則配合第一屆十八所試辦學校之選定，接續進行綜合高中試辦學校課程實驗規劃與設計之研究；本期（第三期）研究希望透過系統性全面檢視過程，提供各校實際的回饋與修正意見，協助各校完成後續課程發展之工作，同時配合八十七學年度三十餘所學校加入綜合高中實驗課程之試辦行列，協助各校發展實驗課程，因此，本期研究工作項目大致歸納如下：分析各試辦學校所提課程文件（如校定科目的科目大要與教學綱要、課程手冊、各類學生輔導資料</p>



糾正事實	改進措施	備註（說明）
		<p>、師資數目與安排等）、協助新試辦學校發展各校課程、評鑑各領域學程、舉辦座談研討、檢討及修訂部定科目的科目大要與教學綱要及舉辦課程發展觀摩研討。</p> <p>由於本委託案所負責的工作項目層面極多，除了協助第一屆十八所學校修改教學綱要及職業學程變更審查外，尚須審核第二屆三十校之課程細部執行計畫，審查次數約二六〇次，需撰寫修改的學程科目約一〇〇〇科；此外，在檢討及修訂部定科目的科目大要及教學綱要上又分為八大類，分別是本國語文類、外國語文類、數學類、社會類、自然類、藝術類、生活類、及體育類。為配合繁雜之工作量，研究小組之研究員分為八組運作，情況特殊所以經簽奉核可得以未受計畫人數為六人之限定辦理。</p> <p>鑑於本案所推動之綜合高中為創新之教育實驗，辦理規模亦持續增加</p>

糾正事實	<p>(二)依雙方簽訂之「教育部委託專案研究契約書」第五條「甲方應於收到乙方期中、末報告三個月內完成審查，乙方則須接到審查意見後一個月內作必要之補充、修正說明」，本案八十六年八月已完稿並於十一月四日完成經費核銷手續，惟期末報告審查卻延宕至八十七年九月始予辦理。教育部相關主管人員在長達十一個月期間，未依規定催促承辦人員辦理期末報告之審查，且未有</p>
改進措施	<p>責成業務單位之指定控管人及代理人，確實掌握進度的控制，避免因人員的更替而影響作業進行，以利行政效能之落實。</p>
備註（說明）	<p>，相當需要專家學者大力投入研究工作，以期解決實際推動時所產生的問題，並隨時修正引導實驗進行方向，以期走向更周延的制度；也因眾多學者的努力及各辦理學校的投入，其辦理成效卓著，綜合高中於八十八年七月修正公布之高級中學法中由試辦的角色正式改為我國後期中等教育學制之一，為我國學子提供更多元、更彈性的升學管道。</p> <p>有關本案期末報告審查延遲部分，因承辦人員已調離現職，經與其聯繫得知，本案於八十六年八月完稿並如期送交期末報告，惟當時因承辦業務人員更迭，原承辦人於該年七月離職，新承辦人員於十一月才到職，因業務交接之初，工作量龐大，對工作仍在摸索學習中，且因綜合高中課程實驗計畫仍處草創階段，眾多業務均無前例可拘，也因尚處實驗階段，辦理學校在推動新的課程實驗計畫時面</p>

<p>糾正事實</p>	<p>期末審查之依據或檢覈研究成果，即核准下一階段（第四期）之委託研究，除顯示期末報告之審查徒具形式外，亦可見其行政管理及行政效能均有瑕疵。</p>
<p>改進措施</p>	<p></p>
<p>備註（說明）</p>	<p>臨種種行政及教學等方面的問題，均密切尋求承辦人員的協助，因此承辦人員一方面須趕緊推動綜合高中新的業務，一方面要研讀相關的研究及深入了解先前辦理的業務，以為決策之參考。在如此繁重的工作壓力下，承辦人員僅能運用部分時間進行資料整理的工作，所以在整理舊資料上花費較長時間，雖事後知道有本案，但因資料眾多，無法立即整理就緒，又一時找不到該中心所寄之報告資料，所以無法補辦期末報告審查工作。直至八十七年七月中旬師大實習生整理櫃檯時，方才發現該期末報告，該承辦人業因本疏忽簽文報備（簽文如附件二），並立即補辦期末報告審查會議，該研究小組也與會聽取審查委員寶貴的意見，做為廣續研究重要的參考方向（期末報告審查會議紀錄如附件三）。</p> <p>有關第四期研究報告係依「綜合高中試辦計畫」廣續辦理，該計畫中</p>

糾正事實	<p>六、八十六年度中教司委託台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辦理之「修訂高級中學設備標準研究計畫」案，作業程序及經費編列，核有缺失。</p> <p>(一)依「作業要點」第三點(二)規定略以：「審核通過之研究主題，由秘書室統一公告，公開徵求研究計畫為原則：」，本案並無公開徵求計畫，亦未經評選作業，核有未合。</p>	改進措施	<p>一、本部業已加強督導力促各單位以公開徵求研究計畫以符合規定。</p> <p>二、本部已加強委託研究及委託辦理之釐清，必要時並提審核小組審議。</p> <p>三、邇後經費之核定責成會計單位及單位主管加強審核，俾使每一筆經費都明確落實支用。</p>	備註(說明)	<p>一、本部為配合八十四年十月公布之「高級中學設備標準」，特於八十五年十二月十七日召開「研商修訂高級中學設備標準事宜會議」，確定全面修訂「高級中學設備標準」，經統計應修訂之學科別有二十二科，每一學科並委請一所高級中學承辦。本項設備標準之修訂工作，每一學科即需成立一修訂小組及諮詢委員會，全部研修工作人員暨諮詢委員計約三五〇人，工程浩大，加上修訂工作為一項實務性之工作，非</p> <p>規定「教育部應聘請學者專家組成專案諮詢小組，根據下列原則，延用現行規定或研訂細部執行計畫。」因此為持續推動綜合高中之發展，修訂八十五、八十六年辦理學校職業學程之教學綱要，協助八十七年辦理學校發展課程相關資料，有必要賡續辦理第四期研究，爰於會簽會計處等相關單位後經奉核可實施。</p>
------	--	------	---	--------	---

糾正事實	改進措施	備註（說明）
		<p>一般研究性質之計畫。乃由本部委請部屬學校國立台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負責總其成，另由台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及前台灣省政府教育廳推薦所屬公立高中計二十一所學校負責承辦各學科之修訂工作。由於高級中學設備標準之修訂為實務性之工作，非一般性質之研究計畫，加上本部於八十六年將類此委辦事項與委託研究案合而為一，未能適當區隔，致使監察院以委託研究計畫之方式來評估本項委辦案，產生委託程序未能與委託計畫相符的情形。故本項專案雖名為「研究計畫」，實為一般性之委託案。</p> <p>二、本部辦理修訂高級中學設備標準，事涉全國高級中學各科教學設備標準之確定，影響深遠，經研商修訂高級中學設備標準第二次會議決議委請國立台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p>

糾正事實	改進措施	備註（說明）
<p>(二)本案於人事費項下「研究費」四七五萬一五〇〇元，另於業務費項下列有「撰稿費」三六萬三八〇〇元及「編稿費」一三萬二、二七五元整等，經費編列逾越「教育部委託專題研究計畫經費編列標準表」之規定。</p>		<p>學承辦，該校於研商上項委辦案過程均依本部「委託專題研究計畫經費編列標準表」辦理，並研擬實施計畫報部核准，本部並依程序簽奉核定，在委託案辦理過程中，並無逾越情形。</p> <p>一、教育部「委託專題研究計畫經費編列標準表」僅係對一般專題研究計劃共同性費用做原則性之規範，至各計畫之研究方式不同，自得依實際需要編列所需之項目。本計畫增列撰稿費、編稿費等費用，以期圓滿教育部交付任務。因本案所列研究費標準偏低，甚至均低於教育部委託專題研究計畫經費編列標準表規定之下限，故需另覓專人撰寫報告。在研究費偏低暨無重複支領之情況下並無不妥之處，爾後必儘量避免類此情事發生。故本案雖列有撰稿費及編稿費，惟研究考量並無重複支領情形。</p>

糾正事實	改進措施	備註（說明）
		<p>二、在經費執行方面，國立台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特別訂定「教育部八十七年度修訂高級中學設備標準研究計劃」專案補助作業要點乙份，送二十二所學校遵循辦理。要點內附各項費用共同編列標準表與經費執行注意事項等。上項標準及注意事項均參考教育部委託專題研究計劃經費編列標準表及研商修訂高級中學設備標準第二次會議紀錄訂定。嚴格禁止已支領研究費者，重複支領稿費、出席費及工作費等任何酬勞，且要求撰稿者必須實際參與研究工作始能撰寫研究報告。故本案中雖列研究費、撰稿費及編稿費但研究者絕無重複支領之情事。</p>

瀾、整體性管理制度之具體改進措施

一、健全法令規定，並加強落實執行：

(一) 依據行政院研考會「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辦法」規定，以及本部目前執行上之各項缺失，檢討修訂部委託研究計畫作業要點。

(二) 已於八十八年七月修訂之委託研究計畫作業要點明令

：各單位預擬委託研究需求及主題，並提本部審核小組審議；審核通過之研究需求主題由秘書室統一於本部網頁公開徵求計畫為原則；但連續性計畫或具迫切性、特殊性之研究計畫案，經審核小組審查通過，並

經簽奉部次長核定後，得逕指定受委託人辦理議價。

為加強落實委託研究主題之審查制度；必要時，加開審查會議。

(三)規定各單位所提委託研究需求表，應盡量以「公開徵求」方式徵求計畫主持人；另「公開徵求」計畫書後之評選作業，亦應建立制度及標準，朝透明公平方式辦理。

(四)規定各單位應指定專人確實監督掌握該單位委託研究計畫之執行進度並建立完整資料檔案。

(五)規定各委託研究計畫案應確實符合程序，並透過相關會議督導程序進行。

(六)規定各單位對於各委託研究計畫之執行進度；應確實追蹤掌握；如有違約情事，應即依合約規定作必要之處理。

(七)規定本部各單位對受委託者所提之期中及期末報告應以會議或書面方式審查，審查意見並應送受委託者參考修正報告書。

二、明確釐清「委託研究」與「委辦事項」之差異，避免執行時產生不必要之困擾，已責成會計單位訂定委辦事項相關注意事項（含契約範例、經費編列標準），必要時提審核小組，以助釐清。

三、責成主管單位及會計單位應加強落實研究計畫經費之核

撥工作；對於委託研究經費之支給項目及標準，亦應審慎檢討並從嚴審核。

四、本部檢討過去委託研究運用情形，除已將相關報告送國立教育資料館建檔，適宜公開者將可公開上網查閱外；並規定各單位對報告書之研究結論與建議事項應評估可行性並專案簽辦，其重要者提本部研究審核小組會議報告。另刻檢討追蹤考核後續辦理情形之指定控管人。

五、規定本部各單位應按季登錄執行情形、相關紀錄及研究成果及採行情形於本部委託研究計畫管理系統，另依規定登錄國科會「政府部門研究計畫基本資料檔（GRB檔）；研究報告摘要亦應核定適宜對外公開後登錄。

以上謹遵 大院指正，擬定上開具體改進措施，惟內容或有不盡周延之處，尚祈不吝賜教，以期本部委託研究制度日益健全。

## 教育部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十八日

發文字號：台（九〇）秘（企）字第九〇〇〇八二八八號  
附件：

主旨：檢陳本部「八十九年度委託研究計畫自行檢討考核辦



理情形」報告乙份，請 察照。

說明：依據 大院八十九年七月十八日（八九）院台教字第  
八九二四〇〇二四五號函辦理。

部長 曾志朗

教育部八十九年度委託研究計畫自行檢討考核辦理情形  
前言：

近年來，隨著國內經濟高度的發展、政治民主化及社會  
多元化，教育亦產生民主化、多元化的爭論，各級教育工作者  
及國人均期待突破窠臼，推動教育改革之聲浪與行動亦積  
極展開；為能建立多元、美好的教育環境，規劃更前瞻、更  
適切之教育制度與措施，並為彌補教育行政人力之不足，實  
需廣納各界建言，結合各界力量。而委託專家學者研究，研  
提適切建議，更是協助教育政策形成之重要基石。

教育部八十五年至八十八年度委託研究計畫之執行過程  
中，因部分同仁疏漏未能切實執行，以致委託過程中有所瑕  
疵。針對 大院調查教育部八十五至八十八年度委託研究計  
畫涉有缺失部分，核有(一)文件與檔案缺漏及作業程序不完整  
；(二)委託計畫與作業要點之要旨不符，且對業務督導事項，  
未建立應有之檔案資料，有怠忽職責情事；(三)報告內容草率  
、未盡周延，卻率爾核銷研究經費；(四)未依規定辦理簽約、  
管制等，及中途終止委託案而浪費公帑；(五)經費編列未依規

定及審查延遲、徒具形式；(六)作業程序及經費編列等缺失部  
分，教育部於八十九年六月二日台（八十九）秘（二）字第  
八九〇六三四九八號函送「教育部檢討改進報告」。

另，教育部自行檢討考核八十九年度委託研究計畫辦理  
情形如下：

#### 一、辦理情形

(一)皆依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所訂「行政院所屬各機  
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辦法」及「教育部委託研究計畫作  
業要點」辦理。

(二)教育部八十八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委託研究計畫共計三  
十一項，委託研究經費計新台幣貳仟伍佰捌拾柒萬玖仟  
元，均依據「教育部委託研究計畫經費編列標準」編列  
及教育部委託研究計畫經費處理注意事項，並由年度業  
務相關預算科目項下支應。

#### 二、作業規定及流程

「教育部委託研究計畫作業要點」，業依「行政院所  
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辦法」及大院糾正意見，檢討  
修正，提八十九年八月三十日第四〇八次部務會報決議通  
過，於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九日發布施行，並送行政院研考  
會備查。其內容詳細規範委託研究計畫之作業程序、經費  
編列、管理與寄存等相關事項，作業流程如左：（流程圖  
如附件一）

(一)主題決定：研究主題之選定，以符合教育部施政計畫及

業務發展需要為原則；且先行參考行政院國科會 G R B 檔選定，再提教育部審核小組審議。

(二) 公開徵求：審核通過之研究主題，由秘書室統一於教育部網頁公開徵求計畫為原則，但連續性計畫或具迫切性、特殊性之研究計畫案，經審核小組審查通過，並經簽奉部次長核定後，得逕指定受託人辦理議價。為加強落實委託研究主題之審查制度；必要時，加開審查會議。

(三) 主持人遴選：選定委託對象時，除審酌主持人主持研究能力外，對同一期間接受政府委託研究計畫達二項以上者，尤其審慎衡酌考量。凡計畫主持人於同一期間接受政府機關委託二項以上研究計畫，或連續三次以上接受教育部委託研究者，該計畫成效列為查核重點。

(四) 委託研究預算金額未達公告金額，由各單位以書面方式通知參與計畫評選之機關（構）團體或個人，並由秘書室於教育部網頁公布；預算金額達公告金額以上者，決標結果及決標資料，由總務司依政府採購法第六十一、六十二條規定辦理。

(五) 簽訂委託研究契約。

(六) 受委託者登錄研究計畫基本資料（G R B）。

(七) 各單位按季登錄執行進度，並依契約辦理各期報告審查、經費核撥（銷）及驗收。

(八) 受委託者登錄研究報告摘要。

(九) 各單位簽辦研究結論、建議事項與採行情形。

(十) 各單位建立保管委託研究相關檔案及資料，並於完成驗收及核銷後送一份予總務司保管。

### 三、管理情形

(一) 設有委託研究計畫列管系統：由各單位依委託研究計畫每季執行進度及期中、期末報告繳交日期及落後原因說明等，登錄列管系統。

(二) 各單位均指派專責人員控管研究計畫及成果，並列管研究結論與建議之執行。

(三) 委託研究計畫之進度、成果及運用情形，均定期提審查會議報告，並由政務次長親自督促執行。

(四) 本年度最新進度，業提教育部九十年第一次委託研究計畫審查會議（於九十年一月十一日召開）報告，完成者十九案、進行中十二案。進行中之十二案，期中報告落後有一案（期中報告遲繳）、期末報告落後有一案（研究小組申請延至九十年一月三十一日完成專案，業奉准同意備查。），完成者有一案研究報告尚未繳交（修正計畫已完成，現在報告正印製中），其餘均依合約進度執行。

(五) 國科會 G R B 檔登錄及查詢利用情形

#### 1. 查詢：

(1) 研究主題上網查詢國科會 G R B 檔選定，避免計畫重複委託者，本年度計有二十二案。

(2) 主持人遴選儘量公開徵求並參考國科會 G R B 檔選定，避免主持人接受政府機構兩項以上研究案者有二十二案。

(3) 未來已要求所有研究案皆應上國科會 G R B 檔查詢。

## 2. 登錄情形

(1) 基本資料表登錄：依教育部委託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十一點規定：各單位應要求受委託者於委託研究契約簽訂後三日內，將該研究計畫基本資料上行政院國科會 G R B 檔登錄。教育部本年度委託研究計畫中，基本資料表登錄者三十案、另一案已請承辦人督促計畫主持人儘速上網登錄。

(2) 研究報告摘要錄登：已執行完成之研究計畫，督促計畫主持人自行上國科會 G R B 登錄研究報告摘要，並確實繳交報告；目前已完成十九案，研究報告摘要已登錄者六案，其餘部分已請各單位承辦人督促主持人儘速上網登錄。

## 四、委託研究計畫成果運用及公開情形

(一) 研究成果公開情形：教育部本年度已完成之研究計畫計十九案，其中研究報告出版件數一件、研究報告公開三件、辦理成果發表會一件、摘錄重點登上機關網頁一件、全文放置司處網頁十件；尚未登載於網站者，將另督

促上網。

(二) 研究成果運用情形：研究計畫完成時，其計畫之執行成果安排於教育部委託研究計畫審查會報告，重要者並應簽陳部次長核閱後研議辦理。教育部現已完成之計畫，其中納入相關施政計畫十三件、印送有關單位參考十件、存參六件。

(三) 研究報告寄存情形：已完成之研究計畫，均應依「教育部委託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十五點規定，辦理寄存作業。本年度目前完成之十九案計畫中，有十七案已辦理報告寄存作業，另有二案報告正印製中。

## 五、研究報告管理情形

(一) 研究報告定期提審查會議報告。

(二) 各項研究報告，均應依教育部委託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寄存作業。

(三) 各單位均設有專責人員負責控管研究計畫及成果。

(四) 研究報告除要求留存教育部統計處、秘書室各乙份外，並送國立教育資料館編目典藏。

## 六、網頁設置情形

(一) 教育部委託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相關規範及表格等資料均可於教育部網站秘書室之委託研究計畫上查閱或下載。

(二) 公開徵求之委託計畫於教育部網頁之「最新消息」及「電子公告欄」上公告，其內容包括該計畫主題、目的、

研究期間、經費等。  
七、改進情形

(一)為加強改進委託研究計畫之執行與管理，業依 大院糾正意見，將委託研究計畫之相關改進事項，提教育部八十九年十一月八日第四一二次部務會報報告，並請各司

處主管轉知同仁配合辦理（如附件二）。  
(二)針對 大院函示糾正教育部八十五至八十八年度委託研究計畫涉有缺失部分，具體改進措施如左：

八十五年至八十八年監察院糾正檢討意見	具 體 改 進 措 施
一、文件與檔案缺漏及作業程序不完整	1.各單位均指派專責控管人員確實監督掌控單位委託研究計畫之執行進度並建立完整資料檔案。 2.請各單位辦理委託研究計畫時，應確實符合程序，並透過相關會議督導作業程序之進行。
二、委託計畫與作業要點之要旨不符，且對業務督導事項，未建立應有之檔案資料，有怠忽職責情事	1.委託研究計畫主題之選定，以符合教育部施政計畫及業務發展需要為原則；且先行參考行政院國科會GRB檔選定，再提教育部審核小組審議。 2.教育部八十九年第八次委託研究計畫審核小組會議中，范政務次長指示各單位應指派專責人員控管研究計畫。
三、報告內容草率、未盡周延，卻率爾核銷研究經費	請各單位對委託研究計畫之期中、期末報告應以會議或書面方式審查，審查意見並送計畫主持人參考修正報告書。
四、未依規定辦理簽約、管制等，及中途終止委託案而浪費公帑	教育部設有委託研究計畫列管系統，要求各單位依委託研究計畫執行情形及期中、期末報告繳交時間，上網登錄列管系統，以督促各單位對各委託研究計畫之執行進度，應確實掌握。
五、經費編列未依規定及審查延遲、徒具形式	1.請各單位委託研究計畫經費之編列依照「教育部委託研究計

<p>八十五年至八十八年監察院糾正檢討意見</p>	<p>具體改進措施</p> <p>畫經費編列標準」及「教育部委託研究計畫經費處理注意事項」編列。</p> <p>2. 由教育部委託研究計畫審核小組、業務單位及會計處分階段確實嚴謹審查各項委託研究計畫經費，務求經費核定之合理性。</p>
<p>六作業程序及經費編列等缺失部分</p>	<p>1. 業依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所訂「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辦法」，研訂「教育部委託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其內容詳細規範委託研究計畫之作業程序、經費編列、管理與寄存等相關事項，並視需要檢討修正。</p> <p>2. 委託研究計畫經費均依據「教育部委託研究計畫經費編列標準」編列及教育部委託研究計畫經費處理注意事項，並由年度業務相關預算科目項下支應。</p>

八各國立大專院校接受委託及補助研究計畫部分

(一) 教育部為期落實各國立大專院校接受委託及補助研究計畫管理費之有效運用，經於「教育部所屬專科以上學校建教合作經費收支要點」第四點規定：「建教合作經費應按各案經常費分配百分之十至三十，由學校統籌運用，以支付水電、維護等必要之一般行政費用，建教合作案全案經費如有節餘，亦得由學校統籌運用。」

(二) 依成本性質，行政管理費係屬研究計畫之「間接成本」，係支用於與計畫相關之各項行政分攤費用，有關教育

部上開管理費支用規定，與國科會研究計畫管理費用於：「水費、電費、電話費、瓦斯費、協辦研究計畫業務相關人事費、推動實驗室安全衛生費用暨其他與計畫直接有關之費用」規定，實質內涵並無不同。

(三) 另為提昇研究計畫成果，覈實管理費之運用，教育部復於八十九年五月十六日以台八九會一字第八九〇五〇三〇七號函轉知所屬大專院校，關於行政管理費之分配運用，應確實依照「教育部所屬專科以上學校建教合作經費收支要點」第四點規定辦理。

(四)九十年各國立大專院校均納入實施校務基金制度，故各國立大專院校如接受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之節餘款應納入校務基金，其運用當需依照「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相關規定辦理，嗣後各校於計畫結束，再購置與計畫無關設備之情事，應不致再發生。

六、行政院函為本院糾正前省立台灣交響樂團團長陳○○等五人辦理「走西口」歌舞劇，未能依法行政，以不實單據請款、核銷；又前台灣省教育廳、文化處暨行政院文建會對陳○○及林○○二人之違失責任處置欠當，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之復文。(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二三〇九期)

註：本案經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三屆第三十三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九十年五月二十八日

發文字號：台九十文字第〇三二〇八九號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貴院函為前省立台灣交響樂團團長陳○○、副團長吳○○、秘書黃○○、行政室主任蔡○○及演奏組主任

林○○等五人，辦理「走西口」歌舞劇，未能依法行政，恪遵職責，以不實單據請款、核銷，破壞機關體制；又前台灣省教育廳、文化處暨行政院文建會對陳○○及林○○二人之違失責任，處置欠當，均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改善見復一案，業經轉據本院文建會檢討改善具復，核尚屬實，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年三月二十日(九十)院台教字第九〇二四〇〇一一三號函。
- 二、檢附本案研處情形一份。

院長 張 俊 雄

本案研處情形：

- 一、有關所囑前省立台灣交響樂團(現國立臺灣交響樂團)團長陳○○、副團長吳○○、秘書黃○○、行政室主任蔡○○、演奏組主任林○○等五人未能依法行政，恪盡職責，核有違失。陳、林二人之行政責任，請權責機關從重議處及副團長吳○○、秘書黃○○、行政室主任蔡○○等三人，均一時失慮而罹及刑章，渠等之行政違失，請權責機關酌處一節，經本院文建會於九十年四月份甄審暨考績委員會會議審議決議，並經該會民國九十

年五月十五日（九〇）文建人字第三〇〇一一三三〇號令發布，團長陳〇〇、演奏組主任林〇〇等二員各予以記過一次在案，副團長吳〇〇、秘書黃〇〇及行政室主任蔡〇〇等三員，經該會以上開同日期、文號函請渠等服務機關依權責予以申誡二次處分。

二、前台灣省政府教育廳、文化處暨本院文建會對陳〇〇及林〇〇等二人之違失責任處置欠當，對於陳、林二員所涉情事，未做任何行政處置，足見指揮監督機制均未落實運作，允宜確實檢討改進一節，文建會為督促國立臺灣交響樂團整飭風紀，嚴格遵行依法行政，以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六日（九〇）文建三字第三〇〇〇九九四七號函飭該團「於民國八十一年至八十二年間，辦理『走西口』歌舞劇乙案，未能依法行政，顯有違失，並影響機關形象。本案務請記取教訓，確實檢討改進，爾後一切行政行為，應確實依法行政，恪遵相關法令規定」，今後該會並將加強對所屬機構及團體之監督，務求加強對行政事務與法令之認知，以免重蹈覆轍。

七、教育部函為本院糾正國立空中大學印製八十九學年度上學期教科書招標規範訂定不當等，均有違失案查處情形之復文。（糾正文見本院公報第二三〇九期）

註：本案經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三屆第三十三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 教育部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八日

發文字號：台（九〇）總（二）字第九〇〇六四八九二號

附件：

主旨：檢陳 大院糾正本部所屬國立空中大學印製八十九學年度上學期教科書，招標規範訂定不當等問題之說明乙份如附件，復請 察照。

說明：復 大院九十年三月二十日（九十）院台教字第九〇二四〇〇一一六號函、九十年三月二十日（九十）院台教字第九〇二四〇〇一一二〇號函。

部長 曾 志 朗

監察院對國立空中大學教科書採購相關問題糾正案之說明  
前言：

本校八十九學年度上學期教科書之印製，係依二年前由本校課程與教學策劃委員會通過之開課計畫，聘請校內外知名學者專家撰寫書稿，經多次排打、校對、檢核等依作業流程始付印成書。本學期共印製教科書五十九科，因教師書稿延誤及招標流標等因素，遲至八十九年五月二日始完成招標

。按本校前任校長陳○○先生於八十九年八月一日退休、出版中心前主任鄭○○副教授於八月一日請辭休假；秘書處前處長潘○○先生於八十九年七月十六日退休；因適逢新任校長遴選期間，人事以安定為原則，所以校務由黃教務長○○代理；秘書處處長由郭○○秘書代理；出版中心主任暫由生科系主任周○○副教授兼代。鈞院指正之「招標規範訂定不當」、印製流程的設定以及印製契約之簽訂等事項，係於前任校長任內（五月初後）已然定案。且與教科書出版有關之主管人員皆甫到任，中途接手，經驗不足，對於各項因素之掌控難以確實，再加上本校附設「空專」為節省經費之支出，八十九學年度上學期亦採用空大教科書，由於承辦人員經驗不足，選課人數統計錯誤，致發生教科書不足及各項作業缺失等問題，本校自當痛切檢討、力求改進。

本校教科書印製流程極為繁瑣，目前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採購規範尚無類似案例，有關招標規範之訂定，實係難為，自採購法實施以來，為避免「分批採購」及符合採購法第六條第二項「機關訂定採購契約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之精神，本校已修訂若干重要法規。惟本校已注意到採購制度的迫切性，於去（八十九）年十月即成立「教科書招標作業改進專案小組」，歷時四個多月的研究改進，已完成制定「依年度預算一次公開招標」辦法，報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備查在卷（如附件一），並自九十學年

度上學期開始實施。新方案之實施將有效改進以往之各項缺失，除「符合採購法」外，並有「簡化作業程序」、「提昇教科書印製品質」等多項效益。另，本校新任校長，已奉行政院核定由黃○○教授接任，並於本（九十）年四月三十日布達視事，將於短期內針對鈞院指正之各項缺失，徹底檢討改正，以下謹就相關問題，提出報告與說明：

糾正事項一、空大八十九學年度上學期印製教科書招標規範，訂定不當，徒然增加公帑支出乙節。

（一）辦理八十九學年度上學期教科書印製案，需求單位出版中心僅依每科印製數量初估印製費用，並未提出分項分析。

（二）採購單位秘書處底價分析所列紙張令數、製版……等分項數量，則與標單不同，而其底價數量估算與招標基礎未見一致，除與採購法規定不符外，以其作為決標之依據亦欠合理。

（三）另本案共有三十八科係屬續開科目，雖留存有印製底片（磁片），惟招標時，並未於招標文件列示將提供得標廠商排版印刷，致需支付「排打」分項費用，徒然增加公帑支出。

（四）印製教科書之招標規範（含底價）及招標條件訂定不當，增加公帑支出，顯有未當。

說明：



(一)有關問題(一)：「辦理八十九學年度上學期教科書印製案，需求單位出版中心僅依每科印製數量初估印製費用，並未提出分項分析」乙節，按本校該學期印製教科書計有五十九科，其中包括新開及重製課程、續開及修訂再版課程，如欲逐科提出分項分析頗為不易，乃援往例僅依每科印製數量初估印製費用，惟本校在九十學年上、下學期新制招標規範中已遵照改進。

(二)有關問題(二)：「採購單位秘書處底價分析所列紙張令數、製版……等分項數量，則與標單不同，而其底價數量估算與招標基礎未見一致，除與採購法規定不符外，以其作為決標之依據亦欠合理」及問題(四)：「印製教科書之招標規範(含底價)及招標條件訂定不當，增加公帑支出」乙節，按本校教科書印製採購係參照採購法第六條「機關辦理採購，對廠商不得為無正当理由之差別待遇。機關訂定採購契約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辦理採購人員於不違反本法規定之範圍內，得基於公共利益、採購效益或專業判斷之考量，為適當之採購決定。」按本校「標單」之設計係參酌市場合理耗損、封面(底)加褶封口(不可超過二分之一)及書背等因素而為考量，以提供廠商報價之參考；而秘書處底價核定分析資料則僅就全紙(菊版)大小切割來考量以計算總價。二者計算方法雖有不同，而其結果皆為提供一公平之競標參考資料；再者，由於

自由競價之市場機能，尚不致發生「增加公帑支出」。惟針對鈞院指正，本校已針對欠周之處加以改正。

(三)有關問題(三)：「未於招標文件列示將提供「底片」給得標廠商排版印刷，致需支付「排打」分項費用」乙節，按本校該學期續開課程計有三十八科，其中有廿七科並未提供底片給得標廠商，內容須重新排打；另有十一科雖有提供底片，但因學科委員要求勘誤或修正，整個版面造成推移、更動，所以原有底片亦無法使用，對於無法使用底片之部分仍須重新排打。惟本校已針對疏失之處參照政府採購法規定之範例重新修訂招標文件，特別列示將提供「底片」給得標廠商排版印刷。至於「排打」費用之計算係依實作數計價。

糾正事項二、空大八十九學年度上學期教科書不足，辦理加印部分，逕依教部八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八八)總(二)字第八八一三一九二〇號備查函辦理，核有違失：

(一)空大八十九學年度上學期教科書之招標公告及相關招標文件，並無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七款所指類似文字之敘述，其未經陳報上級機關教育部核准，而率以八十八年教育部之備查函予以辦理該學期教科書加印不足部分，即屬於法有違，實屬不當。

(二)八十九學年度上學期加印「公共組織理論」等數科教科書案，各科預估印製費為數萬元至十餘萬元不等；其屬十萬

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核定加印日期已逾原標案合約期限，辦理增印已無合約依據，亦未公開招商，僅以電話逕行通知原廠商承印，未商定印製價格等條件亦未作成書面文件。其預估印製費用為十萬元以下者，亦缺乏相關書面資料，均與規定不符，亦有疏失。

說明：

- (一)有關問題(一)：「其未經陳報上級機關教育部核准，而率以八十八年教育部之備查函予以辦理該學期教科書加印」乙節，係承辦人員引用法規錯誤，各級審核主管亦為新手上任（秘書處代理處長七月十六日到任、出版中心代理主任八月十五日上任、代理校長八月一日到任）都未能深入瞭解所致。今後有關加印問題，當遵照採購法之規定辦理。另查，本學期加印課程總計有六科包括「行政學(一)」、「民意調查」、「立法理論與實務」、「政策執行與評估」、「公共組織理論」及「文化行政」與「行政學入門」等總印製費為四六八、六六四元，其金額尚屬公告金額以下之採購，依採購法「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二條之規定係「免報經上級機關核准」。
- (二)有關問題(二)：「八十九學年度上學期加印『公共組織理論』等數科教科書未依規定」乙案，本校已徹底檢討，懲處相關人員。按本次教科書加印問題，係由於本校附設空中專科進修學校亦採用本校大學部教科書，由於承辦人員對

選課學生人數統計錯誤所致，相關失職人員，謹作如下懲處：原校務主任林○○免兼，原生活輔導組周台生組長調離本職；胡○○、黃○○二位幹事將聘期一年縮短為半年予以處分；正式職員亦將於新任校長到任後檢討調整職務。（本校新任校長，已奉行政院核定由黃○○教授接任，並於本（九十）年四月三十日布達視事；為加強出版中心及秘書處採購作業之管理，自本（九十）年五月一日起，原圖書館採購長蔡○○副教授調秘書處處長；原秘書處處代理處長郭○○調出版中心主任）。

本校八十九學年度上學期發生教科書不足緊急加印乙事，肇因於選課人數估算錯誤，加以本校教科書公開於市場上發售，常有其他大學採用為教科書，市場需求難以掌握。所以開學後始發現部分科目教科書不足，學生買不到教科書。問題發生後，經業務單位提出緊急加印申請，採購單位考量學生用書之迫切性及報章媒體對於缺書諸多指責，乃提出參照往例由原承印商緊急加印，案經本校會計室表示：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下，學校可逕行決定採購。爰依權責由採購單位逕行辦理加印事宜，敬請 諒察。經查，本案加印之單價均已扣除「排打」費用，遠較加印前之計價為低。又，本校現行教科書之印製，已依新制作業規範辦理招標作業，未來將不會再發生上述缺失。

糾正事項三、空大隨意出借教科書底片予印製之廠商，

既與規定不符，又任令廠商互借底片，啟人圖利及轉包之嫌，顯見該校底片保存與管理草率，自屬不當，應即檢討改進：

八十九學年度上學期教科書 B 標、E 標、F 標得標廠商於得標後，向該校借用教科書底片，以印製教科書，並未自行排打付印；另 E 標得標商借用 D 標科目底片，F 標得標商借用 C 標科目底片，且有得標商將其他得標商得標科目交裝訂商裝訂、交書情事。凡此，隨意將教科書印製底片出借給非得標廠商，於規定已屬不合，又任令廠商相互借用或委託等疑似轉包情事發生，而未妥適處理制止，足證該校於底片之保存與管理顯有未當，應切實檢討改進。

說明：

(一)有關 鈞院指正「教科書 B 標、E 標、F 標得標廠商於得標後，向該校借用教科書底片，以印製教科書，並未自行排打付印」乙節，按得標廠商雖向本校借用底片，但借用之科目，學科委員都要求勘誤或修正，版面造成推頁，致原有底片無法使用，必須重行排打。

(二)有關「E 標得標商借用 D 標科目底片，F 標得標商借用 C 標科目底片，……隨意將教科書印製底片出借給非得標廠商，」乙節，按本學期外借底片給得標廠商計有十一科，因本校人力有限，對於廠商間互借底片，難以防範，惟本校已對於爾後之採購契約明訂罰則，以防範得標廠商有任意轉包之情事。同時嚴加約束本校同仁，如知情不報將嚴

予議處。

(三)有關「得標商將其得標科目交裝訂商裝訂、交書情事」乙節，按當今核准立案之印刷廠商，多委由下游裝訂廠負責裝訂、交書，多未具備印製與裝訂一貫作業之能力。依採購法第六十七條規定：「得標廠商得將採購分包予其他廠商。稱分包者，謂非轉包而將契約之部分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又依八十八年七月八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八八）工程企字第八八〇九五三五號文「關於本法第六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得標廠商將採購分包予其他廠商者，得不將分包契約報備於採購機關」。本校對於鈞院之指正，將責成採購單位注意遵行。

糾正事項四、空大八十九學年度上學期部分科目，因校稿延誤，延宕廠商交書時程，甚至部分已逾教學節目開播日，影響學生權益；亦未依法令及合約規定，辦理驗收，洵有未當：

(一)依出版中心簽呈略以「本中心因本校未能確定接任校長名單，致無法依印製流程於七月十八日交出新版之教科書出版弁言定稿，延誤教科書全書之印製流程，導致出書時效延宕。擬將八十九學年度上學期 A、C、D、E、F 各標案教科書交書日延至八十九年八月廿五日出書」，核其所持理由實屬牽強，而諸書商又普遍延遲至八十九年九月方交書。足認，罔顧學生權益，且控管督導不嚴，均有疏失之

答。

(二)查空大八十九學年度教科書六個標案係八十九年十月廿日下午三時驗收，其中B標中之「餐館與旅館管理」底片並未交齊，但仍予同意驗收。

說明：

(一)有關「因本校未能確定接任校長名單，致無法依印製流程於七月十八日交出新版之教科書出版弁言定稿，延誤教科書全書之印製流程，導致出書時效延宕」乙節，經查，新版之教科書出版弁言係於八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更正作業，並未影響印書流程。其次，「諸書商又普遍延遲至八十九年九月方交書」乙節，經查延遲交書多係本校各科教師校稿延誤所致；雖部分科目延誤係可歸責廠商者，本校已依合約規定扣罰減該書價款，並已嚴格執行在卷。

至於書稿延遲繳交，本校將修訂與教師間之合約書，明訂罰則，以期改善。

(二)有關「餐館與旅館管理」底片並未交齊，但仍予同意驗收乙節」，按本校八十九年十月二十日驗收時，考量同一批B標共有十科教科書已於八十九年九月十一日交貨完畢，為免耽誤其他科目教科書之驗收計價，乃決定「餐館與旅館管理」一科底片未補齊前以坐扣該科書款之方式，勉予同意先辦驗收手續。又該科底片已於驗收後補齊。

(三)有關「八十九學年度上學期教科書，已發放學生使用，惟

加印部分，迄今尚未依規定辦理驗收」乙節，經查，本校已於八十九年十二月四日辦理驗收，該案之所以延遲驗收，原因在於適逢發生外界對空大教科書質疑事件，且有關單位調閱採購原卷，致延遲辦理驗收。本校已檢討修訂「出版品驗收證明書格式」乙種，將教科書之驗收流程區分為：初驗、複驗二階段，初驗，由出版中心發行組掌控，嚴格檢驗交貨數量與交貨時間；另由編輯組掌控、檢驗交貨品質並依合約規定建議罰則；複驗係於初驗完成後由秘書處及會計室，依據初驗資料，參照合約及相關法令規定，核算各項瑕疵及違約扣款始計付價金，徹底改正以往之缺失。本項改進措施已於(九十)年二月十六日以○空大秘字第○九○一三○一四三號函頒布實施。

綜上言之，為有效解決「招標規範訂定不當」、「書稿延誤，延宕廠商交書時程，延遲出書影響學生權益」、「教科書加印」及「底片管理」等問題，本校已於去年十月成立「教科書招標作業改進小組」，研訂「依年度預算一次公開招標」方案，將可增加二至三個月印製前置作業時間，同時簡化原「一年三次招標」改為「一年一次招標」，案經陳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同意在卷。另，本校八十九學年度下學期教科書均已如期出書，八十九學年度上學期之各項缺失，亦未再發生，併此稟報。

八、行政院函為本院糾正國立故宮博物院近年來購藏玉器，藏品徵集之來源過度集中單一商家，且為配合該商家規避稅賦，而分散向該商家關係人採購玉器；另該院以國家博物院之地位，提供場地協助民間舉辦玉器展覽，恐產生不當影響等情案查處情形之復文。（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二三一九期）

註：本案經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三屆第三十三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九十年六月二十日

發文字號：台九十文字第〇三八三三八號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貴院函為國立故宮博物院近年來購藏玉器，藏品徵集之來源過度集中單一商家，且為配合該商家規避稅賦，而分散向該商家關係人採購玉器；又典藏徵集之玉器來源不明，如商家取得管道有不當之處，國立故宮博物院為購藏者，將背負不義之名；另國立故宮博物院以國家博物院之地位，提供場地，協助民間舉辦玉器展覽，恐產生為私人玉器收藏背書及誤導之不當影響，均為有待商榷之處，顯示國立故宮博物院近年來

購藏玉器，任事用法，洵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改善見復一案，業經轉據國立故宮博物院檢討改善具復，經核尚屬實，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九十年五月十五日（九十）院台教字第第九〇二四〇〇二〇八號函。
- 二、影附國立故宮博物院原函及附件各一份。

院長 張 俊 雄

## 國立故宮博物院 函

受文者：行政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五日

發文字號：九〇台博秘字第二七一七七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陳監察院糾正本院近年來購藏玉器及借展事宜等疏失乙案之檢討改善辦理情形表乙份（如附件），恭請鑒核轉陳。

說明：依 鈞院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二日台九十文字第〇三一六一號函辦理。

國立故宮博物院院長 杜 正 勝

監察院對國立故宮博物院近年來購藏玉器及借展事宜等疏失糾正案之檢討改善辦理情形表

項次	糾正事項（節略）	檢討改善情形
一、	<p>故宮博物院玉器藏品徵集之來源過度集中於單一商家，且為配合該商家規避稅賦，而分散向該商家關係人採購玉器，顯有未當。</p> <p>(一)故宮購藏玉器，以八十七年度為例，八十七件購藏品中，其中七十三件集中向某商家及其關係人議價收購。且在七十九年度至八十八年度期間，前述五位商家共出售故宮博物院一億二千餘萬元之玉器，較排序第二位之商家高出一億元左右。顯示故宮博物院購藏玉器之資訊未充分公開，購藏管道過窄之事實。</p> <p>(二)又故宮館員應詢坦承分散向五家關係人議價採購玉器，係為配合商家減輕稅賦云云，顯有未當，應檢討改進。</p>	<p>(一)本院玉器藏品徵集過度集中於單一商家，係有其時空背景，乃因自一九九五年以後，大陸內部經濟成長快速，興起了收藏風氣，流散至香港高品質的古玉數量銳減，只剩少數有專業眼光，又能掌握香港古玉來源，並儲存了大量古玉的商家，還能繼續提供真古玉的來源；又本院收購預算必須在該年度執行完畢，無法逐年累積，乃造成本院過度集中向單一收藏家購買的主因。為了改善上述缺失，未來在訪求古物方面，當力求改進。原來本院收購古物都由業務（典藏）單位，器物、書畫、圖書文獻等三處依需求條件，訪求古物，其訪求面之廣度和深度，有人力及環境的限制，本院為改進上項缺點，未來將視實際需要，或採上網公告公開徵集的方式，以彌補上述訪求之不備、不周，也可改進可能遭到壟斷的弊端。另外只要在適法與可行的規範下，本院也不排除進入公開的文物拍賣市場競標採購，希望將具有文化意義之重要古玉納入收藏，除供國人參觀鑑賞外，亦可供全世界的學者前來共同研究。</p> <p>(二)前項玉器購藏，本院於採購完竣後付款時，均依規定就源扣繳或依「館（院）藝術品交易資料通報表」將</p>

項次	糾正事項（節略）	檢討改善情形
二一	<p>故宮博物院典藏徵集之玉器來源不明，如商家取得管道有不當之處，故宮博物院為購藏者，將背負不義之名；另故宮博物院以國家博物院之地位，提供場地及協助民間舉辦玉器展覽，恐產生為私人玉器收藏背書及誤導之不當影響，均為有待商榷之處。</p> <p>（一）故宮博物院典藏徵集之玉器，商家並未檢附出土記錄，在來源不明之情況下，如商家取得管道有不當之處，如玉器來自古物盜掘者，或以走私方式運離中國大陸，則故宮博物院為購藏者，即使所購悉為真品，亦將背負不義之名，況其中良莠不齊，此均為有待商榷之處。</p> <p>（二）故宮博物院於八十四年慶祝建院七十週年之際，與民間收藏家聯合舉辦古玉特展一群玉別藏特展，由國內部份收藏家提供古代玉器一五〇多件，故宮以國家博物院之地位，提供場地協助民間舉辦玉器展覽，恐產生為私人玉器收藏背書之嫌疑，進而誤導社會大眾對該展示玉器之評斷，實有待商榷。</p>	<p>有關資料函送國稅局處理；今後本院自當遵依 大院指示，加強辦理稽徵課繳稅賦注意事項，期能課以商家負起該繳之稅賦。</p> <p>（一）按本院於購藏文物時，基於學術研究需求，均曾要求說明來源，惟古物流轉多手，商家表示係輾轉得來，無從追溯，故未提供來源紀錄。未來本院購藏時，將更嚴格要求，力求來源清楚。</p> <p>（二）按本院於徵選借展藏品時，首重展品之品質，而非針對單一收藏之藏品辦理展覽，本院於八十四年及八十八年舉辦兩次群玉別藏特展，共有九家收藏家參展，參展作品達三八七（組）件。因國內、外博物館業務，皆有向公、私收藏家借展之舉，以發揮博物館的社教功能；惟於展前皆先經專業審查，具有相當水準，才准予展出。本院舉辦兩次群玉別藏特展，同樣均經本院專業審查，當時之考慮僅在於邀展之社會教育推廣意義，絕未刻意為任何私人玉器收藏家背書；然為避免不當情事發生，目前本院正檢討改進，著手訂定私人借展作業規定，未來借展當朝更嚴謹之方式辦理。</p>

# 會議紀錄

## 一、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 第三屆第五十九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張德銘 林鉅銀 陳進利  
列席委員：詹益彰 林秋山 呂溪木 李友吉 趙昌平

柯明謀 廖健男

請假委員：林將財 林時機

主席：林委員鉅銀

主任秘書：巫慶文

紀錄：潘聖融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黃委員煌雄調查「據訴：坐落台北縣土城市廷寮坑段外藤寮坑小段二〇八之七九地號土地上之違建經檢舉多年，台北縣政府拆除未盡確實，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報請 鑒查。

決定：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 乙、討論事項

一、黃委員武次調查「據林武村等陳訴：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為興建捷運南港線工程需要，未經同意及徵收補償程序，擅自挖空渠等所有坐落台北市南港區玉成段三小段五四九之二地號土地，並鑿除地上農作物，經向該府陳情恢復原狀或辦理徵收，卻置之不理，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第一項之（一）函請台北市政府儘速依法妥處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等。

二、張委員德銘調查「據古金旺等陳訴：桃園縣中壢市公所未依徵收計畫進度使用渠等所有坐落該市石頭段六之二等地號土地，桃園縣政府卻不予發還，經渠提出行政救濟，竟遭駁回，致權益受損，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第三項函請桃園縣政府督促中壢市公所檢討改進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第四項函請內政部檢討改進見復。

（三）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三、劉振隆續訴：桃園縣政府及石門農田水利會罔顧人民權益，無故不發給廢溜證明；又系爭楊梅鎮上湖段一二九九地號土地，被規劃為公共灌溉溜池之處分，及嗣後徵收之處



分，雖經內政部先後撤銷，惟桃園縣政府仍未依農地重劃條例之規定另為適法之處分，涉有違失乙案，暨行政院、桃園縣政府先後復函。一併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函行政院處理見復。

四、據蘇順安等續訴：請督促交通部速依法院判決及本院調查意見，以一元折合新台幣一百五十元核給前台灣鐵道共濟組合台籍組合員之年金，以昭信服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摘錄核簽意見第一項「行政院前業就比照營林共濟組合年金訟案和解辦法之標準執行鐵道共濟組合組合員年金清發之時空及考量函復本院，並經本會第三屆第四十五次會議決議：行政院所陳核屬允當，影附該院來函及其附件予陳訴人後結案存查在案。

一、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卷。

五、苗栗縣政府函復，有關江梓宏陳訴：該府核發坐落該縣苗栗市恭敬段三九、四二地號土地建造執照，未依法先行與鄰接之同段四〇地號畸零地協議調整地形或合併使用，致渠權益受損，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內政部就本案糾正事由暨本院歷次核簽意見，逐項詳述，切實督促所屬為適當之改善與處置，並將處理結果函復本院。

六、監察業務處檢送：本院九十年地方機關巡察第十二組巡察

連江縣政府有關內政部分之巡察意見。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巡察意見及附件，函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研處見復。

七、內政部函：檢送蘇炳煌先生等陳訴，為渠等所有土地被規劃道路、機關、公共設施等用地，雲林縣政府迄未依法辦理徵收給予補償，嚴重影響權益等情乙案之查復書乙份。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八、本會召集人林委員鉅銀提：擬具本會九十年第五梯次巡察草案，時間及內容是否妥適？提請討論案。

決議：原則照案通過，有關巡察日期再予研議。

九、廖東山等續訴：請制止台中市政府違法濫用公權力，強拆民宅之行政行為，並請查明究責，以維權益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情書函請內政部妥處逕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  
十、新竹縣政府函復，關於胡欽麟續訴：新竹縣新埔鎮中正路二三九、二四一號（門牌整編後為二七七、二七九號）房屋違章建築拆除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再函請新竹縣政府儘速依法妥處並將辦理結果見復。  
十一、內政部函復，有關林和男等陳訴：渠等所有坐落台中縣潭子鄉大埔厝段大埔厝小段三四、三四之四、三四之五地號

等土地地上物「摘星山莊」，經台中縣政府指定為縣定古蹟，並經協調決議由該府購買，以進行管理維護，惟該府延宕年餘始簽訂買賣契約，並藉故地上物未點交，扣留二成價款，嚴重影響渠等權益，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三、彰化縣政府函復，有關葉武仕陳訴：渠坐落彰化縣和美鎮竹營段六四四地號土地，遭該府徵收作為「和美鎮都市計畫和美國小文四校地」，惟該府遲未依原徵收計畫用途使用，有違土地法第二百零九條規定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五、內政部警政署先後函復，關於近來發生多起保全公司運鈔車失竊案，對社會治安產生嚴重不良影響，主管機關對保全業者是否業已依法善盡其管理監督之責，以及現行保全業法與相關法規，在實務運作上，有無窒礙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六、內政部函復：為台中縣警察局和平分局長陳滄楠等人，涉嫌以不實單據核銷並侵占「九二一震災」震災工作補助款，相關單位及人員是否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調查案結案存查。

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函：據吳焜煌陳訴，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東勢林區管理處經營之台中縣豐原市博愛段五二二地號國有土地遭非法占用，影響渠申租權益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復林務局。

(二)影附復函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六、行政院函：為宜蘭縣政府對於縣內醫院建物變更使用及違建之依法處置長年延宕，致有害公共安全與醫療品質及病人權益，且於八十九年五月六日仁愛醫院第二院區大火發生後，未採取必要措施，任令應即刻停止使用之違規醫院繼續營運，致有同年月十二日普門醫院火災接續發生等情，核與建築法及醫療法相關規定有違。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依法妥處見復一案之辦理情形暨行政院及宜蘭縣政府之復函。一併提請 討論案。

決議：調查意見及糾正案均結案存查。

七、林淑彥續訴：為渠所居住之台鋁大樓因住戶不當整建，致影響大樓住戶安全，台北市政府工務及建築管理處未妥予處理，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陳訴人(一)有關陳情第一項部分，業經本院九十

年六月二十六日(九十)院台內字第九〇一九〇〇四〇一號函送調查意見在案。(二)陳情第二項有關撤銷調解部分係屬私權爭議，非屬本院職權範圍。

六、行政院函復：為本院前糾正台北縣政府辦理中低收入戶老

人生活津貼等業務退帳款作業，提款單上主管印鑑用印未經審核，過程輕率，作業流程疏於監督控管，致生重大弊端，核有違失乙案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及調查報告結案存查。

九、外交部函復：關於本院函囑調查臺北新娘朱開英等，為申辦結婚登記，向駐泰國代表處申請單身證明驗證遭拒乙案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三、苗栗縣政府函復，關於「胡湧源陳訴：為苗栗縣竹南鎮公所辦理『第三公墓納骨塔暨周邊設施公墓公園化事業』，違反預算法相關規定動支預算，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散 會：上午十時四十五分

## 二、監察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

### 第三屆第三十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二時

三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秋山 柯明謀 張德銘 陳進利 廖健男  
列席委員：古登美 李友吉

請假委員：陳孟鈴 林時機 馬以工 康寧祥 郭石吉  
黃守高

列席人員：田弘茂 鄭博久 吳榮泉 林永樂 張小月

常以立 黃瑞坤 孫雅明 盧立緯

主席：林委員秋山

主任秘書：李保端

紀錄：文曼麗

#### 甲、專案報告

一、為瞭解我與馬其頓共和國斷交始末，暨各項援助方案之善後處理情形，邀請外交部田部長弘茂就「我與馬其頓斷交後之撤館、撤團及停止兩國合作計畫等相關事項之善後處理情形」，到會說明並接受詢問。

#### 乙、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會第三屆第二十九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秘書處移：為配合媒體新聞報導作業時間，促進社會大眾對本院監察績效之瞭解，請調整各委員會會議議程，將社會關注之重大調查報告、糾正案之討論次序提前乙案之決議情形。報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四、本會召集人林委員秋山報告：外交部續提報我國駐科威特代表處曾代表奕民返國述職之相關資料到院，依據本會本（九十）年度工作計畫中之工作重點第四項規定，擬邀請曾代表奕民於本會八月份會議，就「我與科國之外交關係及該代表處八十九年各項業務之執行情形與檢討」，到會說明並接受詢問。請 鑒登。

決定：照案通過，並函請外交部辦理。

#### 丙、討論事項

一、林委員時機調查：行政院僑務委員會以該會前委員長焦仁和被聘為和統會榮譽顧問為由，否准赴大陸；暨對於僑務委員之聘用及僑務之推行，均以台獨人士優先，均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照案通過。

二、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三、抄調查意見函請僑務委員會檢討改進見復。

#### 丁、臨時動議

一、廖委員健男提：據日本讀賣新聞本（九十）年六月八日報導：我國蘇澳籍漁船「德發三十八號」，於六月七日下午四時五十分許，在日本沖繩縣、與那國島南西南方約三十公里處之太平洋上，與日本保安部之巡邏船相撞，導致該漁船翻覆，船員五人落海，其中四名船員業經該巡邏船救起，惟船長卻以違反漁業法之現行犯，而遭日方逮捕。依據日本保安部之消息指出，該漁船係在日本領海內不法捕魚

，而遭日本保安廳巡邏船追捕，因不聽停船命令而逃走，遂在追捕過程中，造成巡邏船撞翻漁船事件。惟事實真相究係如何？及該名船長之現況與我有關單位之處理情形等，本院似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如何之處？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外交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查處見復。

散 會：下午四時十五分

### 三、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 第三屆第十二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三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李友吉 林鉅銀 呂溪木 林秋山

張德銘 陳進利 趙昌平 詹益彰

列席委員：柯明謀 廖健男

請假委員：林時機 康寧祥 黃守高 林將財 黃煌雄

馬以工

主 席：林委員鉅銀

主任秘書：巫慶文 羅德盛

紀 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調查：桃園縣政府發包之八案九村眷村改建國宅工程進度嚴重落後，經歷六任工務局長，情況依然未有改善，相關主管機關及人員疑涉違失等情乙案，經轉據國防部函報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五項再函行政院督促所屬續辦見復。

散會：上午九時三十五分

#### 四、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第三屆第四十六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三十五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友吉 林秋山 黃武次 古登美 林鉅銀

張德銘 陳進利 詹益彰 趙昌平

列席委員：柯明謀 呂溪木 廖健男

請假委員：尹士豪 林將財 林時機 黃煌雄 馬以工

主席：林委員鉅銀

主任秘書：巫慶文 王林福

紀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林委員鉅銀、林委員時機調查「據立法委員楊吉雄、林建榮、廖風德陪同江明勝等陳訴：宜蘭縣政府及三星地區農會辦理該縣三星地區農會第七屆理事當選人陳真勇當選資格仍多疑義，涉有違失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第一、二項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影附調查意見第一項函請宜蘭縣政府改善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二、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函復，關於據訴：桃園縣中壢市中興巷遭攤販占據公有巷道營業，嚴重影響居住安全，經向中壢市公所等陳情檢舉，迄今已逾年餘仍未獲處理，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九十年六月七日台財產局管字第○九○○○一三六七二號函函請桃園縣政府妥處儘速見復後併案暫存。

三、行政院函：為彰化縣政府對東洋實心胎股份有限公司廢輪胎堆置場違反非都市土地編定使用，未依法積極處理，長期姑息該廢輪胎場違法存在；而彰化縣溪湖鎮公所對其所

轄之該廢輪胎堆置場違反非都市土地編定使用，竟不知情，俟彰化縣政府函請該公所查報後，該公所查報之地籍資料復有錯誤，均顯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妥處見復案之辦理情形暨行政院就調查意見議處失職人員之復函。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對糾正案之復函：結案存查。

(二)行政院對調查意見之復函：函請該院轉飭所屬查處溪湖鎮公所失職人員見復。

散 會：上午九時四十五分

## 五、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 第三屆第二十六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四十五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呂溪木 林鉅銀 陳進利 古登美 李友吉

柯明謀 張德銘 詹益彰

列席委員：趙昌平 廖健男 林秋山

請假委員：尹士豪 林時機 康寧祥 黃煌雄 林將財

主 席：林委員鉅銀

主任秘書：巫慶文 鄭美珍

監察院公報 第二三二八期

紀 錄：潘聖融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教育部函：關於本院前糾正台南縣政府辦理「文十」國小用地徵收完竣後，怠於徵收計畫使用，且對人民依法聲請徵收發還之案件，遲不擬具處理意見報請准駁，查處台南縣政府失職人員責任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散 會：上午九時四十八分

## 六、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 第三屆第二十四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四十八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呂溪木 林鉅銀 張德銘 陳進利 黃武次

古登美 柯明謀 廖健男 趙昌平

列席委員：林秋山 詹益彰 李友吉

請假委員：尹士豪 林時機 林將財 黃守高

六七

主席：林委員鉅銀  
主任秘書：巫慶文 翁秀華  
紀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台北市政府函：據報載：台北市議員王浩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二日舉行記者會指出，國際金融大樓、青年公園高爾夫練習場附建地下停車場及十四、十五號公園地下停車場等工程，廢土未依申請地點棄置，並質疑台北市八十六年至八十八年台北市共有八百零二萬立方公尺的廢土申請倒至平溪棄土場，但實際上只有兩百六十萬立方公尺的土方倒至該廢土場，其餘五百多萬立方公尺土方不知去向，並涉一土兩賣不法之事。台北市政府有無落實執行廢土管制等，請確實改進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二之(一)、(二)項函請台北市政府嚴飭所屬確實檢討辦理，並於一個月內見復。

二、林委員鉅銀、張委員德銘調查「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報：為配合人事行政局查察公務人員於其在職期間，領有技師執照並受雇於民間機構，且未即時辦理註銷登記，共計二十三人，對該等公務人員長久以來有無出租技師職

業執照、是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  
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序言、調查意見第一項標題及調查意見第二、三項，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機關檢討改進並議處相關違失人員見復。

(二)影附調查報告送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

散會：上午九時五十分

### 七、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 第三屆第三十二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五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古登美 林鉅銀 陳進利 張德銘 黃武次

廖健男

列席委員：趙昌平 柯明謀 李友吉 林秋山 呂溪木

請假委員：林時機 林將財

主席：林委員鉅銀

主任秘書：巫慶文 文麗卿

紀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本院前糾正該院長期漠視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及內政部警政署組織條例之規定，逕以院函同意警察機關不設置政風機構，顯有違依法行政，核有違失案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行政院繼續辦理見復。

散 會：上午九時五十五分

## 八、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交通及採購

### 第三屆第四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五十五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呂溪木 柯明謀 張德銘 古登美 李友吉

林鉅銀 陳進利 黃武次 廖健男 詹益彰

趙昌平

列席委員：林秋山

請假委員：尹士豪 林將財 林時機 康寧祥 黃煌雄

監察院公報 第二三二八期

黃守高

主 席：林委員鉅銀

主任秘書：巫慶文 鄭美珍 翁秀華

紀 錄：潘聖融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關於「本院前糾正內政部營建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明令禁止，於公園範圍之海域內，進行水上摩托車及其他水上活動，卻未能依規定嚴格取締，致發生諸多肇事意外之傷亡事件，顯有違失；又墾管處明令禁止園區內之水上摩托車等活動，而無法禁絕，即應儘速研訂具體之管理因應方案，惟歷時十餘年來，迄無妥善因應措施，亦未完成具體之管理辦法，致意外事故一再發生，顯有疏失；又國家公園法中，有關罰鍰之處罰，並無移送法院強制執行之規定，未具有強制執行法第四條之執行名義，不能據以為強制執行，內政部未能儘速修法，致無法落實處罰之效果，顯有未當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再函請行政院儘速研提具體改善措施見復，並視其具體改善結果後再研議辦理。

散 會：上午十時

六九



工作報導

一、九十年一月至七月份監察權行使情形統計表

項目	月份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收受人民書狀	九四一	八七六	二五二	二二四	一三五	一〇三一	一一五〇						七八一五
監察委員調查	二三	四六	四六	五六	四一	三七	四三						二九二
提案糾正	二四	二二	一一	一一	一九	一〇	九						一〇六
提案彈劾	一	〇	〇	二	一	二	二						八
提案糾舉	〇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合計													

單位：案

二、九十年七月份糾正案一覽表

案號	案由	審查委員會	目前執行情形
98	經濟部水利處未積極督促台北縣政府儘速辦理基隆河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內土地之變更；對於基隆河河防安全，亦疏於監督管理，均有疏失；台北縣政府工務局於汐止地區，基隆河兩側核發之八一汐建字第一四八一號等六件建造執照，未依水利法相關規定，辦理河川管制事宜，又未及時配合變更都市計畫，且測量作業疏失，造成所涉十三棟大樓佔用基隆河水道治理計畫用地，	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二委員第三屆第四十五次聯席會議	一、九十年七月十日以(90)院台內字第九〇一九〇〇四二八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檢討改善見復。

101	100	99	案號
<p>為養豬場對於斃死豬隻處理紀錄草率不全，農政機關未定期查核其廢污處理設備或委託代處理合約，源頭管理顯未落實；又所訂定之民眾檢舉斃死豬非法流用案件獎勵辦法條文籠統，陳義過高而淪為具文；且化製場位置分布不均、管理權責不清；而農政機關對斃死豬之跨縣市集運缺乏有效稽查察核，集運流程之管席會議控措施顯有缺漏；況且迄今仍有一成以上之毛豬不在指定場所屠宰，目前之聯合查緝方式無以根絕私宰，國人食肉衛生安全堪慮。另部分地方衛生機關稽查不力，未能呼應農政機關上游查緝作</p>	<p>效益，均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p>	<p>爰予提案糾正」。</p>	<p>影響防汛道路及堤防之闢建，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p>
	<p>國防及情報委員會九十年七月十九日第三屆第三十二次會議</p>	<p>國防及情報委員會九十年七月十九日第三屆第三十二次會議</p>	<p>案由</p>
<p>一、九十年七月二十日以(90)院台財字第九〇二二〇〇四八九號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檢討改善見復。</p>	<p>一、九十年七月二十四日以(90)院台國字第九〇二一〇〇二五〇號函請國防部轉飭所屬改善見復。</p>	<p>一、九十年七月二十四日以(90)院台國字第九〇二一〇〇二四八號函請國防部轉飭所屬改善見復。</p>	<p>審查委員會</p> <p>目前執行情形</p>

案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目前執行情形
102	<p>為，肇致非法流供食用、任意棄置於養豬場外事件迭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署均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p> <p>據九十年一月九日部分媒體報導，「位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出海口的新竹香山地區牡蠣中的重金屬含量逐年快速增加」消息經媒體報導後，引起消費者恐慌。案經調查發現，相關機關未做好河川污染防治與監測，且對水產品之生產迄銷售過程，亦乏監控機制，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經濟部、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涉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p>	<p>財政及經濟委員會二、九十年七月十七日第三屆第三十七次聯席會議</p>	<p>九十年七月二十四日以(90)院財字第九〇二二〇〇四九一號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檢討改善見復。</p>
103	<p>台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執行新竹隆恩堰下游自來水工程，未依相關法規之規定，審慎調查土地資料、協調地主、擬編投資計畫等，致工程進度嚴重落後，影響新竹地區之供水，經核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p> <p>為交通部未妥適處理「花蓮一號」貨輪海難事件，虛耗國家寶貴救難資源；又未適時修訂海難救護辦法，以有效規劃整合救難人力、資材；且未能掌握該輪遇險警報，嚴重影響搜救工作，均涉有疏失乙案。</p>	<p>第三屆第五十三次會議</p> <p>交通及採購、內政二、九十年七月二十一日以(九十)院台交字第九〇二五〇〇一九三號函行政院注意改進見復。</p>	<p>九十年七月二十一日以(90)院財字第九〇二二〇〇五二六號函請經濟部督飭所屬檢討改善見復。</p>
104	<p>法務部對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就「請上」案件未能貫徹執行刑事訴訟法與「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及「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處務規程」之有關規定，未善盡督導考核之責，顯有違失；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對於所屬之行政違失督導欠</p>	<p>司法及獄政委員會二、九十年七月十一日第三屆第四十一次會議</p>	<p>本院九十年四月十八日以90院司字第九〇二六〇〇九九二號函請內政部轉飭所屬切實檢討改進見復。</p>

案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目前執行情形
106	周，嚴重影響檢察形象，亦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為泰源技訓所醫療資源明顯不足，收容人平時欠缺相當之醫療服務，如發生急猝性重症甚至有無法及時送醫救治之虞；該所對於收容人發病之處理，大多數時間係由管理人員判斷及主導，難以排除出現誤判或延誤之可能；且該所以收容人王○文擔任衛生科雜役期間，確曾指派或授意渠為其他收容人實施打針、給藥等醫護行為，針對前述缺失，法務部未予正視並積極謀求改善，均涉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司法及獄政、財政、經濟委員會九十年七月十一日第三屆第九次會議 本院九十年七月十九日以90院司字第90二六〇〇九九四號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九十年七月份彈劾案一覽表

案號	姓名	職別	案由	議決情形
七	鄭淳元	台北縣政府工務局簡任十職等局長（任期自八十年二月一日至八十三年三月十四日，現任台北市政府交通局簡任技正）	台北縣政府工務局水利課技士邱壽齡、許明和、課長張陸舜及工務局局長鄭淳元，辦理汐止地區基隆河兩側申請建造執照案件，經核承辦人許明和及邱壽齡依主管權責辦理核會時有嚴重違反法令情事，張陸舜及鄭淳元監督、審核及核定亦未切實盡責，以致核發之一五〇二號及八三汐建字第一四八一號及第二二〇號、八二汐建字第一五〇二號及八三汐建字第九一三號等四件建造執照新建之建築物佔用基隆河河道治理計畫用地，影響防汛道路及堤防之關建，並造成目前河川區建有建築物，難以善後之窘境，均有違公務員服務法規定，爰予提案彈劾。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尚未議決。
	張陸舜	台北縣政府工務局水利課薦任八職等課長（任期自八十		

案號			八
姓名	<p>邱壽齡</p> <p>許明和</p>	賴常雄	
被彈劾人別	<p>台北縣政府工務局水利課薦任六職等技士（任期自六十六年十二月至八十二年九月，現停職中）</p> <p>台北縣政府工務局水利課委任五職等技士（任期自八十五年十月至八十五年三月，已退休）</p>	交通部公路局第三區工程處處長（職等依交通事業人員職等分類屬副技術長，任期自八十八年七月十六日迄今）	
案由	<p>被付彈劾人賴常雄係公路局第三區工程處處長，明知高屏溪河床已嚴重下降，對所屬橋樑巡視與檢查人員，未督導審慎檢查橋基蛇籠保護工，亦未施以有效之教育訓練，並訂定預防災害之計畫，且未切實督導所屬審慎執行橋基保護工驗收，致未即時察覺高屏大橋斷裂前之異狀，立即封橋，該橋遂於無預警情形下斷裂，造成人員之傷害及財物之損失，爰依法提案彈劾。</p>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情形	<p>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尚未議決。</p>		



採之沉痾，研訂具體有效遏阻對策，以謀求徹底解決之道。

二、趙委員榮耀、李委員伸一、柯委員明謀提案糾正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高屏供電區營運處，對於核三廠出口線路鹽霧害污染狀況，疏於觀測及清洗。保護電驛協調不周及柴油發電機保養維護未盡確實等，均有違失案

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會議八月八日通過並公布趙委員榮耀、李委員伸一、柯委員明謀所提糾正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案。案由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高屏供電區營運處，對於核三廠出口線路鹽霧害污染狀況，疏於觀測及清洗，致核三廠聯外超高壓線路陸續跳脫。又因保護電驛協調不周、緊要匯流排供電策略欠周延及柴油發電機保養維護未盡確實等因素，導致多重備援電源均未能發揮作用，造成驚駭社會、歷時二小時○八分之核三廠『廠區緊急事故』事件。揆諸實際過程，與該廠應備有多重獨立之安全可靠電源之設計宗旨，顯有不符，核其所為，確有諸多違失。」由本院函請經濟部，於二個月檢討改進見復。

糾正案指出：

一、台電公司高屏供電區營運處，對於核三出口線路鹽霧害污染之狀況疏於觀測，錯失黃金清洗時間，迨污染嚴重時，又未審酌核三廠開關場配置及熱待機情況下，廠內緊急用

電之需求，未將核三一龍崎山線列為優先清洗線路，導致龍崎山線跳脫後，其他出口線路，均僅能經由單一路徑供電至一號機起動變壓器，降低供電可靠度，顯有疏失。二、核三一龍崎山線單端跳脫，引發線路共振現象，造成匯流排過電壓及斷路器絕緣套管潛在破壞，顯見輸電線路保護協調不周，核有不當。

三、匯流排受電來源因三四五仟伏外電切換，而肇致A串緊要匯流接地故障，卻同時導致另一獨立外電一六一仟伏供電跳脫，顯見緊要匯流排電源之供電策略有欠周延。

四、緊急起動用電磁閥測試週期長達十八個月，導致柴油發電機可靠度降低，顯有不當。

五、核三廠及緊急計畫執行委員會通報遲延，未能依作業程序緊急通報，亦有未洽。

三、呂委員溪木提案糾正中油公司，未落實考勤執行。又未能嚴格控管員工加班。肇致考勤及獎懲制度，徒具形式，紀律嚴重鬆散。經濟部身為主管機關，未善盡管理監督之責，核有未當案

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會議八月八日通過並公布呂委員溪木所提糾正經濟部及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案。案由為：「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油公司），因未落實

考勤執行，致生各煉製單位員工上下班代簽、加班代簽、上下班及加班均未刷卡、到班未刷卡、加班下班未刷卡、或提前刷退等違規情事。又於各煉製工場歲（大）修停爐期間，未能嚴格控管員工加班，致仍報支鉅額加班費，均有不當。復該公司各煉製單位存有未依規定報支交接班加班費與違法核發路程加班費情事，該公司除未依工作規則予以懲處外，卻另訂輕微處分標準處理，甚至未予懲處，肇致考勤及獎懲制度，徒具形式，紀律嚴重鬆散。經濟部身為主管機關，對於上開違規情事，未善盡管理監督之責，核有未當。」由本院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檢討改進見復。

糾正案指出：

- 一、中油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所訂定之工作規則，係基於法律授權之行政命令，惟該公司另訂之處分標準及所屬高雄、大林煉油廠及林園石化廠考勤管理簡則中之處分標準，卻與工作規則有違，核有未當。
- 二、中油公司所屬各煉製工場歲（大）修停爐期間，未能要求員工依規定補休假，並嚴格控管員工加班，致仍報支鉅額加班費，洵有不當。
- 三、中油公司對於各煉製單位考勤未落實執行，致員工上下班代簽、加班代簽、上下班及加班均未刷卡、到班未刷卡、加班下班未刷卡、提前刷退等違規情事，考勤紀律嚴重廢弛。
- 四、中油公司除漠視該公司工作規則之規範外，復對於長期發

生嚴重考勤違失之人員，另訂輕微之處分標準或未予懲處，以藉詞塞責，致考勤及獎懲紀律制度徒具形式，紀律嚴重鬆散，顯有違失。

五、中油公司各煉製單位大多人員，未依規定報支半小時之交接加班費，甚至部分人員遲到或早退，卻仍報支加班費，顯有浮濫情事，核屬不當。

六、中油公司大林煉油廠，對每位加班員工另加發一小時路程加班費，核與規定未合，顯未落實依法行政原則。

七、經濟部身為主管機關，對於所屬中油公司各煉製單位之考勤管理、加班控管及獎懲之執行，未善盡管理監督之責。

## 一般法令

一、司法院大法官議決釋字第五二六號解釋

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  
司法院令公布

### 解釋文

考試院、行政院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七日會同發布之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係適用於



一般公教人員之退休金補償事宜。至改制前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等機關之人員，其任用程序、薪給制度與行政機關之一般公務人員均有不同。是改制前之上開人員，除改制時起至八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年資外，尚無上揭辦法之適用。銓敘部八十五年八月十五日八五台中特二字第一三四四一七二號函，認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所屬人員自七十四年一月九日改制時起至八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年資，始得依上開辦法發給補償金；至於改制前之年資，因改制時曾領取退休金差額，且所領退休金、撫卹金基數內涵及退休金差額已高出一般公務人員甚多，基於公務人員權益整體平衡之考量，不得再核給補償金等語，符合上開辦法訂定之意旨，與憲法保障財產權之規定亦無牴觸。

#### 解釋理由書

考試院、行政院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十七日會同發布之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係因政府未依八十二年一月二十日修正公布前之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發給其他現金給與之退休金應發給數額，及為配合自八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修正後之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公務人員撫卹法之新退撫制度，並參酌立法院八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審議通過修正公務人員退休法時，附帶決議要求主管機關仍應依據未修正前該法第八條第二項訂定其他現金給與補償公務人員，對一般公教人員早期退休金基數計算內涵未將「其他現金給與」包含在內所為之政策性補償規定。

憲法第七條明文保障人民之平等權，惟其平等並非絕對、機械之形式上平等，而係保障人民在法律上地位實質平等，基於憲法之價值體系與立法目的，訂立法規之機關自得斟酌規範事物性質之差異而為合理之區別對待，本院釋字第四八五號解釋闡釋在案。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既為特定目的而訂定，僅適用於一般公教人員退休金補償事宜，則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七十四年一月九日改制前所屬人員，因其任用程序、薪給制度與行政機關之一般公務人員均有不同，在採單一俸給制度下，本無其他現金給與部分。再其任職年資含有改制前年資者，該項年資因已由中美基金結算差額發給有案，且所領每一基數之退休金內涵亦較一般公務人員為高，基於公務人員權益整體平衡之考量，改制前之上開非一般公務人員，除改制時起至八十四年六月三十日實施退撫新制前之年資外，自無上揭辦法之適用，方符實質平等之要求。

關於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所屬人員之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之發給，銓敘部八十五年八月十五日八五台中特二字第一三四四一七二號函，認該會所屬人員具改制前後之年資者，自改制時起至八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年資，始得依上開辦法發給補償金；至於改制前之年資，因改制時曾領取退休金差額，且所領退休金基數內涵及退休金差額顯已高出一般公務人員甚多，不再核給補償金等語，係屬主管機關為執行未盡明確之上開辦法，依其職權所為之必要補充性規

定，於原辦法之立法本意無違，與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規定亦無牴觸。

## 二、司法院大法官議決釋字第五二七號解釋

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五日  
司 法 院 令 公 布

### 解釋文

一、地方自治團體在受憲法及法律規範之前提下，享有自主組織權及對自治事項制定規章並執行之權限。地方自治團體及其所屬機關之組織，應由地方立法機關依中央主管機關所擬訂之準則制定組織自治條例加以規定，復為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八條第三款、第五十四條及第六十二條所明定。在該法公布施行後，凡自治團體之機關及職位，其設置自應依前述程序辦理。惟職位之設置法律已有明確規定，倘訂定相關規章須費相當時日者，先由各該地方行政機關依地方制度法相關規定設置並依法任命人員，乃為因應業務實際需要之措施，於過渡期間內，尚非法所不許。至法律規定得設置之職位，地方自治團體既有自主決定設置與否之權限，自應有組織自治條例之依據方可進用，乃屬當然。

二、地方制度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各級地方立法機關議決之自治事項，或依同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之自治法規，與憲法、法律、中央法規或上級自治團體自治法規牴觸者無效。同法第四十三條第五項及第三十

條第五項均有：上述各項情形有無牴觸發生疑義得聲請司法院解釋之規定，係指就相關業務有監督自治團體權限之各級主管機關對決議事項或自治法規是否牴觸憲法、法律或其他上位規範尚有疑義，而未依各該條第四項逕予函告無效，向本法院大法官聲請解釋而言。地方自治團體對函告無效之內容持不同意見時，應視受函告無效者為自治條例抑自治規則，分別由該地方自治團體之立法機關或行政機關，就事件之性質聲請本院解釋憲法或統一解釋法令。有關聲請程序分別適用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於此情形，無同法第九條規定之適用。至地方行政機關對同級立法機關議決事項發生執行之爭議時，應依地方制度法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等相關規定處理，尚不得逕向本院聲請解釋。原通過決議事項或自治法規之各級地方立法機關，本身亦不得通過決議案又同時認該決議有牴觸憲法、法律、中央法規或上級自治團體自治法規疑義而聲請解釋。

三、有監督地方自治團體權限之各級主管機關，依地方制度法第七十五條對地方自治團體行政機關（即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公所）辦理該條第二項、第四項及第六項之自治事項，認有違背憲法、法律或其他上位規範尚有疑義，未依各該項規定予以撤銷、變更、廢止或停止其執行者，得依同條第八項規定聲請本院解釋。地方自治團體之行政機關對上開主管機關所為處分行為，認為已涉及辦

理自治事項所依據之自治法規因違反上位規範而生之效力問題，且該自治法規未經上級主管機關函告無效，無從依同法第三十條第五項聲請解釋，自治團體之行政機關亦得依同法第七十五條第八項逕向本院聲請解釋。其因處分行為而構成司法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疑義或爭議時，則另得直接聲請解釋憲法。如上述處分行為有損害地方自治團體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情事，其行政機關得代表地方自治團體依法提起行政訴訟，於窮盡訴訟之審級救濟後，若仍發生法律或其他上位規範違憲疑義，而合於司法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要件，亦非不得聲請本院解釋。至若無關地方自治團體決議事項或自治法規效力問題，亦不屬前開得提起行政訴訟之事項，而純為中央與地方自治團體間或上下級地方自治團體間之權限爭議，則應循地方制度法第七十七條規定解決之，尚不得逕向本院聲請解釋。

#### 解釋理由書

地方自治團體享有自主組織權及對自治事項制定法規並執行之權限，業經本院釋字第四六七號解釋在案。所謂自主組織權係謂地方自治團體在憲法及法律規範之前提下，對該自治團體是否設置特定機關（或事業機構）或內部單位之相關職位、員額如何編成得視各該自治團體轄區、人口及其他情形，由該自治團體之立法機關及行政機關自行決定及執行之權限（參照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八條第三款）。中華民國八

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地方制度法公布實施後，各級地方自治團體之機關及職位之設置程序，應由地方立法機關依照法律及中央主管機關擬訂之組織準則，制定組織自治條例，始得辦理，此觀該法第二十八條、第五十四條及第六十二條之規定甚明。違反此一程序設立之機關及所置人員，地方立法機關自得刪除其相關預算、審計機關得依法剔除、追繳其支出。惟職位之設置法律已有明確規定，地方立法機關對於是否設置或員額多寡並無裁量之餘地，而訂定相關規章尚須相當時日者，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由各該地方行政機關先行設置並依法任命人員，係因應業務實際需要之措施，於過渡期間內，尚非法所不許。至法律規定得設置之職位，地方自治團體既有自主決定設置與否之權限，自應有組織自治條例之依據方可進用，乃屬當然。

地方制度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各級地方立法機關議決之自治事項，或依同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決議之地方法規，與憲法、法律、中央法規或上級自治團體自治法規牴觸者無效。發生上述無效情形時，依第四十三條第四項規定，直轄市議會議決事項由行政院予以函告，縣（市）議會議決事項由中央各該主管機關予以函告，鄉（鎮、市）民代表會議決事項由縣政府予以函告。第四十三條第五項「第一項至第三項議決自治事項與憲法、法律、中央法規、縣規章有無牴觸發生疑義時，得聲請司法解釋之一」及第三十條第五項「自治法規與憲法、法律、基於法律授權之法

規、上級自治團體自治條例或該自治團體自治條例有無牴觸發生疑義時，得聲請司法院解釋之」之規定，均係指對相關業務有監督自治團體權限之各級主管機關，對議決事項或自治法規是否牴觸憲法、法律或其他上位規範尚有疑義，而未依相關規定逕予函告無效，向本法院法官聲請解釋而言。地方自治團體對函告內容持不同意見時，如受函告無效者為自治條例，該地方立法機關經會議決議得視其性質聲請本法院解釋憲法或統一解釋法令，其聲請程式適用司法院法官審理案件法第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規定；如受函告無效者為自治規則則由該地方自治團體最高層級之行政機關（即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聲請本法院解釋憲法或統一解釋法令，並無須經由上開審理案件法第九條之層轉程序。蓋聲請解釋之標的既係中央主管機關或上級政府函告無效，內容且涉及地方自治團體之自治權限，該中央主管機關或上級政府已成為爭議之一造，自無更由其層轉之理。如受函告之法規為委辦規則，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原須經上級委辦機關核定後始生效力，受函告無效之地方行政機關應即接受，尚不得聲請本法院解釋。又地方行政機關對同級立法機關議決事項發生執行之爭議時，應依同法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等相關規定處理，亦不得逕向本法院聲請解釋。又地方制度法既無與司法院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類似之規定，允許地方立法機關部分議員或代表行使職權適用憲法發生疑義或發生法律牴觸憲法之疑義，得聲

請本法院解釋，各級地方立法機關自不得通過決議案，一面又以決議案有牴觸憲法、法律、或其他上位規範而聲請解釋，致違禁反言之法律原則。

有監督地方自治團體權限之各級主管機關，依地方制度法第七十五條對地方自治團體之行政機關（即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公所）辦理該條第二項、第四項及第六項之自治事項，認是否違背憲法、法律或其他上位規範尚有疑義，未依各該項規定予以撤銷、變更、廢止或停止其執行者，得依同條第八項規定聲請本法院解釋。其未經本法院解釋而逕予撤銷、變更、廢止或停止執行之行為，受處分之地方自治團體仍持不同見解，可否聲請本法院解釋，同條第八項文義有欠明確。衡諸憲法設立釋憲制度之本旨，係授予釋憲機關從事規範審查權限（參照憲法第七十八條），除由法官組成之憲法法庭審理政黨違憲解散事項外（參照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尚不及於具體處分行為違憲或違法之審查。從而地方自治團體依第七十五條第八項逕向本法院聲請解釋，應限於上級主管機關之處分行為已涉及辦理自治事項所依據之自治法規因違反上位規範而生之效力問題，且該自治法規未經上級主管機關函告無效，無從依同法第三十條第五項聲請解釋之情形。至於因上級主管機關之處分行為有損害地方自治團體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情事，其行政機關得代表地方自治團體依法提起行政訴訟，於窮盡訴訟之審級救濟後，若仍發生法律或其他上位規範違憲疑義，而合於司法院法官審理

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要件，亦非不得聲請本院解釋。至若無關地方自治團體決議事項或自治法規效力問題，亦不屬前開得提起行政訴訟之事項，而純為中央與地方自治團體間或上下級地方自治團體間之權限爭議，則應循地方制度法第七十七條解決之，尚不得逕向本院聲請解釋。

地方自治團體行使職權，就非屬前述之事項聲請解釋憲法或統一解釋法律，其聲請程序應分別以觀：(一)地方立法機關經各該議會之決議，得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分別聲請本院為憲法解釋或統一解釋，無須經由上級機關層轉，此亦為本院受理該類案件之向例(參照釋字第二六〇號、第二九三號、第三〇七號解釋)。(二)直轄市、縣(市)之行政機關(即各該政府)辦理自治事項，發生上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疑義或爭議，或同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見解歧異，且依其性質均無受中央主管機關所表示關於憲法或法令之見解拘束者，基於憲法對地方自治建立制度保障之意旨，各該地方政府亦得不經層轉逕向本院聲請解釋。(三)直轄市、縣(市)之行政機關執行中央委辦事項，本應接受中央主管機關指揮監督，如有適用憲法發生疑義或適用法律發生見解歧異，其聲請本院解釋，仍應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九條之程序提出。又地方行政機關依職權執行中央法規，而未涉及各該地方自治團體之自治權限者亦同。均併此指明。

三、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釋有關公務人員奉准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一日至六月十五日出國休假，其六月一日至六月十五日之休假日數之休假補助費得否依修正前之休假改進措施規定辦理

###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函

受文者：銓敘部

發文日期：九十年七月十日

發文字號：九十局考字第〇一七九九一號

附件：

主旨：有關公務人員奉准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一日至六月十五日出國休假，其六月一日至六月十五日之休假日數之休假補助費得否依修正前之休假改進措施規定辦理一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參考。

說明：

一、復民國九十年六月五日(九〇)國會川人字第〇二七六號函。

二、依行政院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二日台九十院人政考字第二〇〇三二六號函修正之「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第五點規定：「為鼓勵公務人員利用休假從事正當休閒活動，並刺激國內消費，提振景氣，各機關對於所屬公務人員請國內休假者，應按下列方式核發休假補助費，所需費用於各機關預算之人事費等相

關經費項下勻支：(一)應休畢日數(十四日以內)之休假部分：應檢附週一至週五休假期間交通工具、住宿、餐飲或採購物品之單據核銷，休假補助費則按檢附上開單據之金額，核實加倍補助，全年最高以補助新臺幣一萬六千元為限(應休假日數未滿十四日者按比例核發，每日發給新臺幣一千一百四十三元)；未檢據者，不予補助。……」另依上開院函規定，本休假改進措施係自民國九十年六月一日起實施，休假補助費之核發以國內休假為限，是以，六月一日至六月十五日之國外休假日數依規定不得申請休假補助費。

三、惟案經審酌，公務人員奉准於九十年五月十一日至六月十五日出國休假，係發生於休假改進措施修正前；又出國期間自五月十一日至六月十五日係屬連續性行為，似不宜因規定變更而影響其利益。是以，本案宜以個案處理方式，同意其六月一日至六月十五日休假日數之休假補助費從寬依修正前規定辦理。

(電子公文交換)

#### 四、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與國防部協調聯繫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二十五日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九〇)署巡岸字第〇九〇〇〇七九六八號令  
國防部(九〇)戌戎字第二六六一號令 訂定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海岸巡防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以下簡稱海巡署)所屬軍職人員得與國防部所屬機構、部隊之人員交流互調。

前項人員之交流互調作業規定，由海巡署會同國防部另定之。

第三條 為因應任務需要，海巡署所屬軍職人員得委託國防部代為教育訓練。

前項教育訓練實施要點由海巡署會同國防部定之。

第四條 海岸管制區之劃定、公告事宜，由國防部會同海巡署、內政部根據海防及軍事安全實際需要，就台灣地區海岸範圍內劃定公告之。

前項管制區(不含管制區內之軍事設施)之入出申請許可、管制及安全維護，由海巡署所屬巡防機構辦理；設於管制區內之軍事設施，則由作戰區辦理。人民入出海岸管制區作業規定，由國防部會同海巡署、內政部定之。

第五條 海巡署因執行巡防任務之需要，得請求國防部提供必要之海、空軍氣象、地圖、海圖、數值地圖、衛(空)照圖等資料，及雷情、空偵、電偵及刑事鑑識等支援，以協助其執行任務。

海巡署依前項規定所取得之資料，應遵照軍機種類範圍準則之軍機保密有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海巡署所屬人員因任務需要，派赴他國執行情報蒐集工作時，得依需要請求國防部駐外單位支援協助。

第七條 海巡署及國防部應相互合作，密切協調，彼此提供影響海域、海岸安全之預警、雷情及滲透情資等資料，共同維護國家安全。

前項資料之傳遞，應以書面、電話、傳真、資訊網路或其他適當方式為之，並得依需要由雙方相對業管單位成立專責小組處理之。

第八條 海巡署執行任務所需之各式國軍制式夜視、觀測及照明等偵搜裝備，得委託國防部所屬機構研發、生產及提供後續之補給、修護等事項。

第九條 海巡署及所屬機構之各式國軍制式武器、彈藥、化學、通信、偵搜等裝備之保修作業，得委託國防部支援。

第十條 前項支援要點由海巡署會同國防部定之。國防部得依實際需要，將東、南沙地區之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檢查、管制事宜委託海巡署辦理。

前項地區如遭受軍事武力威脅時，國防部得依作戰任務需要，調派兵力馳援。

第一項地區之地區防衛性武器射擊時機、程序及權責由國防部訂定後，委託海巡署所屬機構執行，為使馳援軍事行動順利遂行，地區防衛性武器調整部署時，由海巡署會同國防部辦理。

第十一條 海巡署所屬外、離島機構人員之緊急重大傷病後送，除依國軍聯合傷患協調中心作業規定辦理外，必要時得請求國防部支援海、空後送醫療任務。

第十二條 海巡署外、離島地區之武器、彈藥等裝備運輸，基於安全需要，得請求國防部支援運送。前項支援要點由海巡署會同國防部定之。

第十三條 海巡署及國防部應督導所屬機構、部隊，訂定有關之相互支援協調要點。

第十四條 海巡署及國防部所屬機構、部隊得依任務相互支援合作，採相關保密措施，共同協議建立通信、資訊網路與資料系統連結交換機制，並相互協調提供通信電子資訊站台之設施支援。

第十五條 為因應戰時任務需要，國防部所屬機構、部隊與海巡署所屬機構間應建立指揮、管制、情報、傳遞等通連電路及通資網路，銜接之電(網)路由需求單位負責構建。

第十六條 海巡署各級勤務指揮中心及國防部各級戰情中心（含情報次長室）應每日定時聯繫，遇有緊急或重大狀況時，應即時相互通報。

第十七條 海巡署所屬機構執行巡防任務時，得請求國防部所屬機構、部隊支援。

國防部所屬機構、部隊執行國防軍事任務時，得請求海巡署所屬機構支援。

海巡署與國防部所屬機構、部隊於接獲前二項請求支援時，得相互配合支援，若人力、物力不足支援時，應報請上級單位調派之。

前項之支援申請，應以書面為之。但遇有緊急情形，得以電話、傳真或其他適當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 為落實國防法第四條及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組織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國防部及所屬機構、部隊執行年度戰備演訓、兵棋推演、作戰計畫策（修）訂作業時，海巡署及所屬機構，應適時配合參與，並依所賦予之作戰任務完成作戰計畫之策訂。

國防部及所屬機構、部隊執行前項任務時，應先以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通知海巡署及所屬機構。

海巡署及所屬機構因處理重大事件時，得

暫停參與各項演訓；有關暫停參與各項演訓之重大事件認定基準，由海巡署會商國防部另訂之。

第十九條 有關相互請求支援、委託事項，其所需經費，由請求或委託之一方編列、支應之。

第二十條 海巡署及國防部所屬機構、部隊於相互請求支援有關事項不能獲致協議時，應逐級會商解決。

第二十一條 海巡署及國防部業務主管單位，應視業務需要經常保持聯繫，並訂定細部協調聯繫要點。

第二十二條 海巡署及國防部所屬機構、部隊得共同協議訂定臺灣本島及外、離島應變支援計畫。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五、傳染病危險群及特定對象檢查（篩選）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年八月六日  
行政院衛生署衛署疾字第○九○○○五四七七六號函訂定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傳染病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實施檢查（篩檢）之傳染病種類如下：  
一、霍亂。

二、傷寒、副傷寒、桿菌性痢疾、阿米巴性痢



疾。

- 三、登革熱。
  - 四、瘧疾。
  - 五、結核病。
  - 六、梅毒。
  - 七、淋病。
  -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傳染病。
- 前項第七款公告時，應同時公告其危險群、特定對象、範圍及檢查方式。

第三條 實施霍亂檢查（篩檢）之危險群、特定對象

及範圍如下：

- 一、曾與霍亂病人接觸或疑似被傳染者。
- 二、與霍亂病人共同生活或食宿者。
- 三、與霍亂病人同行或同航空器、船舶入境者。
- 四、曾與最近一年內遭受霍亂弧菌污染或疑似遭受霍亂弧菌污染之甲魚等之水產動物接觸者。
- 五、居住於最近一年內遭受霍亂弧菌污染之水產動物養殖池週邊一百公尺以內之範圍者。
- 六、曾經來往霍亂疫區，入境後五日內，有腹瀉症狀者。

第四條

實施傷寒、副傷寒、桿菌性痢疾、阿米巴性痢疾檢查（篩檢）之危險群、特定對象及範圍如

下：

- 一、曾與本條規定之傳染病病人或其長期帶菌（原）者接觸，或疑似被傳染者。
- 二、曾罹患本條規定之傳染病或其長期帶菌（原）者。
- 三、與本條規定之傳染病病人共同生活或食宿者。
- 四、與本條規定傳染病病人同行或同航空器、船舶入境者。
- 五、長期收容機構、矯正機構或其他相類場所之共同生活團體成員。
- 六、居住於曾發生本條規定傳染病之偏遠且環境衛生不良地區者。
- 七、曾經來往流行疫區，入境後一個月內，有持續性不明發燒或腹瀉症狀者。

第五條

實施登革熱檢查（篩檢）之危險群、特定對象及範圍如下：

- 一、疑似被傳染者。
- 二、與登革熱病人共同生活者。
- 三、與登革熱病人同行或同航空器、船舶入境者。
- 四、曾經來往登革熱疫區，入境後三週內，有發燒症狀者。

第六條 實施瘧疾檢查（篩檢）之危險群、特定對象及範圍如下：

- 一、疑似被傳染者。
- 二、與瘧疾病人共同生活者。
- 三、與瘧疾病人同行或同航空器、船舶入境者。
- 四、居住於瘧蚊分布，且最近二年內曾發生瘧疾病例之地區者。
- 五、曾經來往瘧疾疫區，入境後三個月內，有發燒症狀者。

第七條 實施結核病檢查（篩檢）之危險群、特定對象及範圍如下：

- 一、曾與結核病病人接觸或疑似被感染者。
- 二、與結核病病人共同生活或食宿者。
- 三、發生結核病個案之學校、長期收容機構、矯正機構或其他相類場所之共同生活團體成員。
- 四、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

第八條 實施梅毒檢查（篩檢）之危險群、特定對象及範圍如下：

- 一、與梅毒病人有性接觸者。
- 二、垂直感染者。
- 三、從事性交易者。
- 四、矯正機構或其他相類場所之收容人。

第九條 實施淋病檢查（篩檢）之危險群、特定對象及範圍如下：

- 一、與淋病病人有性接觸者。
  - 二、從事性交易者。
- 第十條 依本辦法所為之檢查，包括必要之臨床檢查及如下之檢查：

- 一、霍亂：糞便檢查。
  - 二、傷寒、副傷寒：糞便、血液檢查。
  - 三、桿菌性痢疾、阿米巴性痢疾：糞便檢查。
  - 四、登革熱：血清檢查。
  - 五、瘧疾：血液檢查。
  - 六、結核病：胸部X光檢查、結核菌素測驗、痰液細菌學或其他相關檢查。
  - 七、梅毒：血清檢查。
  - 八、淋病：細菌檢查。
- 前項檢查方式，中央主管機關得視需要公告變更之。

第十一條 中央主管機關依本辦法所為之檢查（篩檢），得委請地方主管機關或民間相關機構為之。

第十二條 對危險群及特定對象進行檢查（篩檢）之工作人員，應攜帶足資證明身分之證件於檢查（篩檢）前主動出示，並將檢查事由、種類以

書面告知受檢查（篩檢）者。

經檢驗為傳染病陽性者，主管機關應告知受檢查（篩檢）者，並得依本法為必要之處置。

第十三條 主管機關依本辦法實施之檢查（篩檢），對該檢查（篩檢）資料不得無故洩漏。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六、修正「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十七條、第二十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年八月一日  
內政部（九十）內警字第九〇八八三〇一號令修正發布

第十七條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許可；已許可者，得撤銷或廢止其許可：

- 一、現在中共黨務、軍事、行政或其他公務機構任職者。
- 二、參加暴力或恐怖組織，或其活動者。

第二十三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停留或活動者，入境時所持之中共護照或相關文件，應交由境管局機場（港口）服務站保管，俟出境時發還。但依第十條許可或依第十一條專案許可免予申報者，得不予保管。依第三條之一許可者，留存其影本，正本得不予保管。

三、涉有內亂罪、外患罪重大嫌疑者。

四、在臺灣地區外涉嫌重大犯罪或有犯罪習慣者。

五、曾有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各款情形者。

有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者，自出境之翌日起算，其不予許可期間為二年至五年；有同項第二款、第三款情形者，自出境之翌日起算，其不予許可期間為一年至三年。

依第四條規定申請奔喪者，不受前項期間之限制。

統一編號

2002000002

ISSN 0412-0752



9 770412 075002